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81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外汇资金流转。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自 2002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 9 月转内资前，主要股东包括苏州永陆、香港保发行、泛威国际，其中外资股东香港保发行、泛威国际系为实控人宋任波代持。发行人前身苏州亚太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自 2005 年开始盈利，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2）2017 年 10 月亚太有限完成增资后，宋任波将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持有的亚太有限 10%股权作价 952 万元转让予吴瑞华，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宋任波通过其及其控制的苏州永陆代吴瑞华持有亚太有限的相应股权。2021 年 9 月，宋任波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与吴瑞华的股权代持关系。（3）发行人实控人宋任波委托朋友周达新代为持有泛威国际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泛威国际持有的苏州泛威 100%股权，收购款 6,700 万元由发行人以等值美元付款给泛威国际。请发行人：（1）结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资金流转情况、被代持方收到的分红款情况等说明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2）说明外资股东代持行为是否系为了获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收购苏州泛威 100%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宋任波的外资出资路径以及苏州泛威收购款的资金流转情况，上述外汇资金的流转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结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资金流转情况、被代持方收到的分红款情况等说明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1. 结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资金流转情况、被代持方收到的分红款情况等说明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太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曾通过香港保发行代其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宋任波曾委托加拿大居民 ZHOU DAXIN 代其持有泛威国际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以及宋任波曾通过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代吴瑞华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前述在发行人/亚太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宋任波曾通过香港保发行代其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香港保发行当时的授权代表蔡军的访谈，宋任波曾通过香港保发行代其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 代持期间资金流转情况

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事项	资金流转情况
2002 年 4 月	香港保发行	宋任波	香港保发行与苏州永陆共同出资设立亚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其中香港保发行以 14 万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苏信验字（2002）第 7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亚太有限已收到香港保发行实缴出资 7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经宋任波及香港保发行当时的授权代表蔡军确认，香港保发行本次出资资金实际系由宋任波提供。
2003 年 5 月	香港保发行	宋任波	香港保发行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7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股权转让给苏州永陆	由于香港保发行转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且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系宋任波，就本次股权受让宋任波实际未向香港保发行支付任何对价。
2004 年 10 月	香港保发行	宋任波	亚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0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50 万美元由香港保发行出资 45.50 万美元认缴	根据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信验字（2004）第 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亚太有限已收到香港保发行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2.99800 万美元（实际从香港保发行的授权代表蔡军的境外账户汇入亚太有限）。经宋任波及香港保发行当时的授权代表蔡军确认，香港保发行本次出资资金实际系由宋任波提供。

2006 年 12 月	香港保 发行	宋任波	香港保发行将其持有的 亚太有限 25%的股权（对 应亚太有限 29.9980 万美 元实缴出资额和 22.5020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额）转 让给泛威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亚太 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均为宋任波，本次股权转 让未支付对价。
----------------	-----------	-----	---	--

B. 代持期间代持方收到的分红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亚太有限自 2005 年才开始盈利，在香港保发行代持股权期间亚太有限未进行过分红，因此香港保发行也未收到过亚太有限的分红款。

C. 宋任波通过香港保发行持有亚太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香港保发行当时的授权代表蔡军的访谈，考虑当时苏州当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香港保发行代宋任波与苏州永陆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合资设立亚太有限并代宋任波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其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宋任波。2006 年 12 月，香港保发行将其代宋任波持有的亚太有限 25%股权转让予宋任波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泛威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保发行不再持有亚太有限任何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双方就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宋任波曾委托加拿大居民 ZHOU DAXIN 代其持有泛威国际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泛威国际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泛威国际的股东 ZHOU DAXIN 进行的访谈，宋任波曾委托加拿大居民 ZHOU DAXIN 代其持有泛威国际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 代持期间资金流转情况

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事项	资金流转情况
2006 年 12 月	亚太有限层面直接股东为泛威国际，泛威国际层面名义股权持有人为 ZHOU DAXIN	亚太有限层面直接股东为泛威国际，泛威国际层面实际股权持有人为宋任波	香港保发行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亚太有限 29.998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和 22.5020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泛威国际，未实缴出资额由泛威国际实际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亚太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均均为宋任波，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根据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苏州明诚验字（2006）3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亚太有限已收到泛威国际新增实缴 22.5020 万美元出资。经与宋任波及泛威国际股东 ZHOU

				DAXIN 访谈确认, 泛威国际本次实缴出资资金实际系由宋任波提供。
2017 年 3 月			泛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25% 的全部股权 (对应 5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作价 125 万美元转让予宋任波	宋任波以自有资金向泛威国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并汇往泛威国际境外账户, 泛威国际收到的税后股权转让款 117.75 万美元由宋任波实际支配, 并调回境内使用。

B. 代持期间代持方收到的分红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亚太有限的分红款支付凭证、泛威国际分红款收款账户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以及代持人 ZHOU DAXIN 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泛威国际持有亚太有限股权期间累计收到分红款约 128.16 万美元, 该等款项后用于泛威国际向苏州泛威出资, ZHOU DAXIN 本人未收到过任何分红款。

C. 宋任波通过泛威国际持有亚太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已解除完毕, 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宋任波及 ZHOU DAXIN 的访谈, ZHOU DAXIN 系宋任波的朋友, 其受宋任波委托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设立泛威国际, ZHOU DAXIN 系代宋任波持有泛威国际 100% 的股

权并代宋任波间接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2017 年 3 月，泛威国际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2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宋任波，解除上述在亚太有限层面的间接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均确认 ZHOU DAXIN 对代宋任波设立并直接持有泛威国际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亚太有限 25%的股权及后续将泛威国际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宋任波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双方之间就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 (3) 宋任波曾通过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代吴瑞华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

A.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同意函、吴瑞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吴瑞华及宋任波进行的访谈，2017 年 10 月，亚太有限完成增资后，宋任波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将持有的亚太有限 10%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52 万元转让予吴瑞华（时任亚太有限热处理加工负责人，退休后现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宋任波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代吴瑞华持有亚太有限的相应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同意函、吴瑞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吴瑞华及宋任波进行的访谈，2021 年 9 月，宋

任波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5%的股权（对应 220.027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裴振华；2021 年 9 月亚太有限完成增资后，苏州永陆和宋任波分别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4.1964%的股权（对应 188 万元注册资本）和 2.2321%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1,880 万元和 1,000 万元转让给屹合安，前述宋任波向裴振华转让的亚太有限 220.027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苏州永陆向屹合安转让的亚太有限 188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79.973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吴瑞华持有并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宋任波、苏州永陆与吴瑞华在亚太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B.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瑞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吴瑞华及宋任波进行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自 2017 年以来亚太有限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发展前景良好，考虑到吴瑞华对亚太有限历史发展所做的贡献及其本人看好亚太有限的未来发展，宋任波同意向吴瑞华提供出资入股的机会并约定向其转让亚太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但当时吴瑞华资金有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股权转让对价由宋任波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吴瑞华，在前述借款实际偿还前，前述股权转让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宋任波通过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代吴瑞华持有亚太有限的股权。2021 年，吴瑞华考虑到其本人年事已高且公司上市及后续股份锁定时间较长，其希望在上市申报前以合适的价格退出，因此吴瑞华委托宋任波转让宋

任波及苏州永陆代其持有的亚太有限全部股权。

C. 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吴瑞华提供的其本人及其指定作为收款方的近亲属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吴瑞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吴瑞华及宋任波进行的访谈，吴瑞华于亚太有限设立初期便加入公司，此前其曾在宝钢苏冶重工有限公司担任热处理车间主任，积累了丰富的热处理经验。吴瑞华入职亚太有限后，参与了亚太有限热处理业务从无到有的整个发展过程，对亚太有限的创立和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在前期阶段，其主要负责热处理业务建设，组建热处理业务团队、引进热处理加工技术、对接客户资源等；在后期发展阶段，主要分管热处理业务，升级改造工艺技术和培养技术人才。因早期吴瑞华个人资金有限，吴瑞华于 2017 年入股亚太有限时出资资金系由宋任波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吴瑞华，并约定在后续股权退出时偿还该笔借款；代持关系解除时，宋任波将股权转让对价合计约 4,050 万元，经过相关款项结算后（结算款项包括宋任波向其提供的借款本金 952 万元及相关利息、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股权代持期间吴瑞华应得的分红款等），由宋任波及其配偶朱丽娟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 月向吴瑞华及其指定的近亲属银行账户实际支付结算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2,440.32 万元。吴瑞华已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与宋任波及宋任波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之间就代持股权清理事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吴瑞

华及其作为指定收款方的近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吴瑞华及其作为指定收款方的近亲属收到的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未再进一步流向发行人的股东、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经营管理人员。

D. 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瑞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吴瑞华及宋任波的访谈，双方确认吴瑞华与宋任波及宋任波控制的企业苏州永陆之间就上述亚太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现时的争议或纠纷，将来亦不会就亚太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吴瑞华与宋任波及宋任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等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具有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完毕，且相关方均已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目前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二) 说明外资股东代持行为是否系为了获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外资股东代持行为是否系为了获取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曾发生外资股东代持行为主要系基于当时苏州当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背景，当时条件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享受到较为优惠的支持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系主要的优惠政策之一），通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能够获得更为有利的创业条件。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太有限系经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4月出具相外资（2002）085号《关于港商合资“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由苏

州永陆和香港保发行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亚太有限于 2017 年 3 月经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03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太有限自 2002 年 4 月 27 日经批准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一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持有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该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太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齿轮零部件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2 年成立至 2017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亚太有限自 2005 年开始盈利，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852.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主动报告其历史沿革中曾发生的外资股权代持情况。就发行人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苏州市相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根据发行人申请查询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核核实，发行人/亚太有限成立于 2002 年，2017 年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发生前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已上市公司案例中，亦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金冠电气 (688517)	2005 年 3 月光大财务代席春迎（原中国籍公民）与金冠王码合资设立金冠电气，成为金冠电气的名义股东（席春迎实际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009 年 1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光大财务将其持有的金冠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Wilson Sea（即席春迎，2013 年 1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华星国际，公司自该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实质的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5 年 3 月金冠电气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台港澳侨投资	发行人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	
茂莱光学 (688502)	茂莱有限于 1999 年 8 月成立时，境外股东星海公司实际系代境内自然人范一持股，2002 年 5 月引入除星海公司以外的境外股东 Moonlight America，2011 年 12 月茂莱有限境外股东退出后变更为内资企业。若 2002 年 5 月前因星海公司为境内自然人范一代持而被商务或税务主管机关认为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则茂莱有限 2002 年 5 月引入境外股东至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公司不足十年，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茂莱有限自 1999 年 8 月设立时至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始终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了外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南京市商务局和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在知悉星海公司代持相关事项的前提下确认了星海公司代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前述期间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及确认函，知悉相关代持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虽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但鉴于有权商务部门及税务机关已知悉茂莱有限历史代持情况并确认茂莱有限在当时符合中外

		合资企业的认定,取得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性较小。
宝丽迪 (300905)	发行人前身宝力有限系 2002 年 12 月由苏州聚星、香港恒英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 8 月香港恒英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 25.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文献(中国香港居民), 该次股权转让系李文献作为名义股东代徐毅明持有宝力有限 25.0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李文献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闻达, 股权代持解除。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宝丽有限自 2002 年至 2015 年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宝力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认定要求, 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之条件。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已确认宝力有限于合资期间内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之性质未发生变化, 历次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确认宝力有限于合资期间内享受“两免三减半”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未发现发行人应缴未缴税费情况, 未发现补缴税款与外罚行为。
瑞鹄模具	2007 年 5 月 16 日, 台	在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

(002997)	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安徽福臻 18.18%、6.82%股权转让给 Lei Gu（美籍华人）。2007 年 5 月，奇瑞科技与 Lei Gu 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上述 25%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2015 年 9 月，Lei Gu 将发行人前身瑞鹄有限 20%、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发行人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为持股期间，发行人一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其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商务主管部门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确认：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于 2019 年确认：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税收优惠或处罚的风险。
----------	--	---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朱丽娟已经出具承诺：“如若未来发行人被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被追缴税收优惠，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而遭受损失，本人将足额承担该等追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亚太有限系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符合企业性质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税务主管

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亚太有限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补偿发行人如被追缴相关税款所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前述税款的风险较小。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五年，税务主管机关未因发行人外资股东代持期间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对发行人立案调查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亚太有限自成立至查询日，未有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资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说明收购苏州泛威 100%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宋任波的外资出资路径以及苏州泛威收购款的资金流转情况，上述外汇资金的流转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收购苏州泛威 100%股权的背景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泛威的工商登记资料、泛威国际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泛威国际股东 ZHOU DAXIN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的访谈，苏州泛威设立时的股东为泛威国际，泛威国际的股东 ZHOU DAXIN 系代宋任波出资设立泛威国际并间接持有苏州泛威 100%股权，苏州泛威系与发行人同属宋任波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苏州泛威间接股权代持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决定向泛威国际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泛威 100%股权。

因此，发行人向泛威国际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泛威 100%股权主要为解除苏州泛威间接股权代持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

2. 宋任波的外资出资路径以及苏州泛威收购款的资金流转情况，上述外汇资金的流转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宋任波外资出资路径以及苏州泛威收购款的资金流转情况

A. 宋任波外资出资路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泛威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泛威国际的银行流水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宋任波以及泛威国际股东 ZHOU DAXIN 进行的访谈，宋任波在苏州泛威层面的出资路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出资验资情况	出资路径
1.	2006 年 9 月	泛威国际出资设立苏州泛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苏州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苏中一验（2007）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止，苏州泛威实收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由泛威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泛威国际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对苏州泛威实缴出资合计 370 万美元，该等出资款实际系由宋任波境内支付人民币、境外收取外币方式调出境外，再通过泛威国际出资到苏州泛威回到境内
2.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泛威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美元，泛威国际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	根据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明诚验字（2008）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苏州泛威新增收到泛威国际 20 万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明诚验字（2008）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止，苏州泛威新增收到泛威国际 149.9852 万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0）第 XB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苏州泛威新增收到泛威国际 50.0148 万美元现汇出资，累计收到实收资本 370 万美元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011 号、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013 号、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081 号和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苏州泛威新增收到泛威国际股东出资款 230 万美元	主要通过泛威国际收到的亚太有限和苏州泛威的分红款再出资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苏州泛威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以税后未分配利润 8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股本	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苏州泛威新增收到泛威国际 20 万美元现汇出资	主要通过泛威国际收到的苏州泛威的分红款再出资
3.	2012 年 5 月	苏州泛威注册资本减少至 700 万美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发布并施行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1996 年发布并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工作实施方案》等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利润、红利的汇出取消了汇兑限制，外方投资者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即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完成兑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境外汇款申请文件及银行回单，泛威国际从亚太有限和苏州泛威收到的前述分红款已办理外汇申报手续，并在外汇指定银行合法兑付汇出境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当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泛威国际上述实缴出资合计 370 万美元出资款系由宋任波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境外收取美元的方式调出境外，当时宋任波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泛威国际在向境内投资企业实缴出资时需要外汇资金，宋任波经他人介绍安排企业员工联系到当时可以安排外汇兑换的自然人主体，经协商一致，境外由前述自然人指定的境外公司或个人向泛威国际银行账户支付美元资金，境内由宋任波通过其及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支取相应人民币款项并主要以银行本票形式交付予前述自然人。前述自然人及其指定的境外付款方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B. 苏州泛威收购款的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泛威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定，泛威国际将持有苏州泛威 100%股权（对应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6,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太有限。泛威国际与亚太有限于 2018 年 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78 号《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泛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27.4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前述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泛威国际的流水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因发行人当时认为从合规角度本次股权转让需定价公允并需实际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因此，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经办理相关外汇申报登记手续后，亚太有限向泛威国际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806 万美元和 1,244.98 万元人民币（注）。泛威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因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境外无资金使用需求，因此宋任波通过债务冲抵、登记外债以及“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调回境内，具体资金流转回境内的情况如下：

年份	资金流转方式	境外付款方	境外支付金额	境外收款方	境内付款方	境内收款金额 (人民币)	境内收款方
2018 至 2019	债务 冲抵	泛威 国际	556 万 美元	境内自然人 张某控制或 其指定的境 外公司	境内自然 人张某	借款本息约 3,880 万元	苏州 永陆
							宋任波

2020	境内收取人民币、境外支付美元	泛威国际	150 万美元	境内某贸易公司的关联境外公司	境内某贸易公司，系宋任波朋友介绍的企业	982.14 万元	苏州永陆
			60 万美元	多名自然人，系宋任波朋友指定的个人	多名自然人，系宋任波朋友或其亲属	约 397 万元	宋任波及其配偶
	外债	泛威国际	40 万美元和 1,244.98 万元	-	-	1,500 万元	苏州永陆
合 计			806 万美元及 1,244.98 万元人民币	-		约 6,759.14 万元	-

注：亚太有限向泛威国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经代扣代缴泛威国际企业所得税并加计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后合计为 806 万美元和 1,244.98 万元人民币，按当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合计约 6,8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宋任波确认，泛威国际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含 806 万美元和 1,244.98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通过债务冲抵、登记外债及“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调回境内。宋任波将上述泛威国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前述方式调回境内的行为，系为了主动纠正人民币资金流出境外的后果，不存在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也未获取任何外汇收益，未产生实际危

害后果。上述境内付款方及境外收款方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上述外汇资金的流转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外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

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该等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根据情节而定，其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属于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宋任波的访谈，宋任波向境外调出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境外股东境内实缴出资的需要，将外方股东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调回境内的行为系为了纠正人民币资金流出境外的后果，不存在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也未获取任何外汇收益，境外取得的外汇资金主要都已出资到境内公司或已主动调回境内，实际未危及国家金融安全，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宋任波上述外汇违规行为自终了之日距今已经超过两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已主动向该局国际收支科稽查人员汇报上述情况，相关受访人员答复，上述外汇违规行为自终了之日已经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期限，属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重大外汇违法行为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外汇违规案件，存在类似情形的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事实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明美新能(已 过会)	明美新能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等主体的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的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梁昌明出具粤汇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且因事后主动供述外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对其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 元。前述罚款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 2.5%。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四条规定,“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该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 <3%;(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 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 5%-10%或 10%-15%;(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 15%-30%;(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 30%-100%。根据该等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根据情节而定,除不予处罚情节外,梁昌明所适用的小于 3%的处罚幅度的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即为最轻微的外汇违规情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外汇管理有

		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对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而且梁昌明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综合权衡后“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其违法汇出的人民币金额的比例低于 3%，明显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甚至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相关规定，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此外，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且没有违法所得，因此未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因此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
富士莱	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

(301258)	钱祥云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外汇资金 670.64 万美元，构成非法买卖外汇。其中，借予吉根保的 260.97 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债务最终予以豁免，剩余 409.67 万美元换汇折合人民币 2,582.89 万元调回境内钱祥云银行账户。	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钱祥云未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2 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唐宇翔、钱祥云将 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账户内 670.64 万美元的资金，采用境外汇款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进行了处置，上述行为属非法买卖外汇。因唐宇翔、钱祥云实施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我支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汇至境外银行账户后采用境外汇款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进行了处置，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但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二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任波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存在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也未获取外汇收益，境外取得的外汇资金主要都已出资到境内公司或已主动调回境内，实际未危及国家金融安全，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且相关行为自终了之日距今已经超过两年，属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商投资批复文件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1.	2002 年 4 月	苏州永陆与香港保发行共同出资设立亚太有限	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相外资（2002）085 号《关于港商合资“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亚太有限	2002 年 4 月 11 日，亚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6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3 年 5 月	亚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 万美元由苏州永陆	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相外资	2003 年 4 月 22 日，亚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

		出资认缴，香港保发行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7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股权转让给苏州永陆	(2003)117 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申请转股、增资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外经贸苏府资字 (2002) 406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4 年 10 月	亚太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50 万美元由香港保发行出资 45.50 万美元认缴	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相外资 (2004) 415 号《关于“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4 年 10 月 28 日，亚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2) 406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6 年 12 月	香港保发行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25% 的股权 (对应亚太有限 29.998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和 22.5020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额) 转让给泛威国际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相外资 (2006) 769 号《关于同意“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申请转股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1 月 21 日，亚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2) 406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7 年 3 月	泛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25% 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亚太有限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的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03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亚太有限企	

		(对应 5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作价 125 万美元 转让予宋任波	业类型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亚太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亚太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亚太有限 2017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持续有效，亚太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因违反外商投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香港保发行当时的授权代表蔡军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资金周转情况以及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3. 查阅泛威国际的公司注册资料、股东名册；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泛威国际的股东 ZHOU DAXIN 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资金周转情况以及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5. 查阅亚太有限向泛威国际分红的支付凭证、泛威国际分红款收款账户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收款账户银行流水明细；
6. 查阅吴瑞华与宋任波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同意函，并取得吴瑞华关于代持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及吴瑞华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资金周转情况及代持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8.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吴瑞华提供的其本人及其指定作为收款方的近亲属收款账户资金流水，取得吴瑞华及其作为指定收款方的近亲属出具的就相关银行流水款项性质和资金去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9. 查阅报告期间发行人分红的内部决策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的亚太有限企业性质曾经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1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如被税务部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补偿承诺；
14. 查阅发行人收购苏州泛威的交易文件、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15. 实地走访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咨询发行人及苏州泛威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汇资金流转行为是否属于重大外汇违法行为；
16. 通过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重大外汇违法行为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7. 取得发行人对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二.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1）2021 年 9 月，宋任波将发行人 5%的股权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裴振华，苏州永陆和宋任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19%、2.23%的股权作价 1,88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给屹合安，估值约 4.5 亿元。（2）发行人前身亚太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季杰以 1,200 万元增资获得发行人 1.47%的股权，估值约 8 亿元；2022 年 12 月，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周峰等股东以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 1.17%、0.71%、1.66%、1.66%、0.33%的股权，估值约 9 亿元。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中三一创投与发行人客户三一集团具有关联关系；明德蓝鹰、明德善道、明德本源系同一自然人张晓丽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

行人 4.91%的股份，穿透后的出资人主要系外部自然人股东，但发行人实控人宋任波作为 LP 直接持有明德本源 6.83%的出资份额。（4）发行人设立了知行屹、屹合顺和知行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9.14%、2.51%和 1.65%股份，其中屹合顺仅有两名出资人，WANG JIANMING 持有屹合顺 99.17%的出资份额；此外，发行人对员工敖忠实施了股权激励，敖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股份，发行人未对敖忠的股份激励设置服务期，招股说明书未充分说明上述员工平台激励的会计处理。（5）WANG JIANMING 因个人原因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3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作价的公允性，同时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比较情况。（2）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等说明三一集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三一集团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前的供应商，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订单所替代的供应商及其份额，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业务合作的持续性。（3）张晓丽的履历、背景，其通过三个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宋任波作为 LP 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起通过明德本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4）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股份支付是否隐含等待期，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5）WANG JIANMING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屹合顺仅有两名出资人且 WANG JIANMING 持有屹合顺 99.17%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背景；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2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竞争禁止或其他安排。（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21 年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作价的公允性，同时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1.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作价的公允性

(1)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注）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2021 年 9 月	宋任波将持有亚太有限 5%的股权（对应 220.027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裴振华	根据亚太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亚太有限未来发展	10.23 元/注册资本	参考亚太有限当时整体估值情况（交易双方根据当年亚太有限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认可本次交易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9 月	知行盛以货币出资 357.57 万元认购亚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9.46 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	4.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亚太有限当时整体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当年亚太有限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认可本次交易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4.5 亿

				元)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
2021 年 9 月	苏州永陆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4.1964%的股权 (对应 188 万元注册资本) 作价 1,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屹合安	根据亚太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亚太有限未来发展	10.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亚太有限当时整体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当年亚太有限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认可本次交易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情况并经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确定
	宋任波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2.2321%的股权 (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 作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屹合安			
2022 年 11 月	季杰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7.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7.86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当年发行人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认可本次交易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8 亿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等

				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12 月	明德善道以货币出资 1,0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6.70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8.69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当年发行人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认可本次交易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8.5 亿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明德本源以货币出资 645.9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4.5555 万元			
	三一创投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0.2447 万元			
	永溪创投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0.2447 万元			
	周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0489			

	万元			
--	----	--	--	--

注：本表格中列示的时间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对比分析

A. 2022年增资价格与2021年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对比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22 年发行人下游风电、工程机械和油气等领域客户需求旺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发行人预计实现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相较于 2021 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2022 年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高于 2021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B. 2022年两次增资价格对比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2 月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和周峰增资对应的估值接近，但相较于 2022 年 11 月季杰增资估值略高的主要原因系季杰增资后增厚了净资产，且两次增资实际协商定价的时间间隔更长的期限，2022 年 12 月投资方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相对更高的估值。发行人与季杰于 2022 年 7 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并于同月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与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和周峰于 2022 年 12 月协商确

定最终的投资价格，并于同月底签署投资协议。因此，2022 年发行人两次增资虽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较为接近，但两次增资协商定价的时间实际相隔近 6 个月。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 11 月增资价格略高，具有合理性。

2. 同时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前估值	当年度净利润	市盈率 (PE)
2021 年 9 月	宋任波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5%的股权转给裴振华	45,000.00	2,270.32	19.82
	知行盛认购亚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9.46 万元			
	苏州永陆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4.1964%的股权转让给屹合安，宋任波将其持有亚太有限 2.2321%的股权转让给屹合安			
2022 年 11 月	季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7.20 万元	80,000.00	6,318.18	12.66
2022 年 12 月	明德善道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6.7062 万元，明德本源认购发行人新增注	85,000.00	6,318.18	13.45

	册资本 34.5555 万元			
	三一创投认购发行人新增 注册资本 80.2447 万元			
	永溪创投认购发行人新增 注册资本 80.2447 万元			
	周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 资本 16.04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经测算该等公司临近申报前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申报日期	股权转让或增资时间	增资或转让前估值	当年度净利润	市盈率 (PE)
300850.SZ	新强联	2019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71,550.00	4,085.76	17.51
300904.SZ	威力传动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94,000.00	7,994.38	11.76
603915.SH	国茂股份	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133,280.56	9,668.15	13.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市盈率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对应的市盈率相比，居于市场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居于市场合理水平。

(二) 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等说明三一集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三一集团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前的供应商，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订单所替代的供应商及其份额，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1. 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等说明三一集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协议、三一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三一创投进行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人，而三一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三一创投本次投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8.5 亿元），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等说明三一集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A. 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一创投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同，均参考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8.5 亿元）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一）1 项相关内容）；此外，

三一创投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B. 销售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低于面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各年度发行人向三一集团销售的各类型产品数量较多，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角度考虑，发行人对其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各期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相对较少，故发行人拥有一定的议价权，可以制定相对较高的销售价格。经本所律师与三一集团下属企业中主要合作对象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石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三一石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较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较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一创投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三一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三一集团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前的供应商，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订单所替代的供应商及其份额，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三一集团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和三一集团下属企业三一石油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进行合作，其中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主要合作齿轮箱产品，拟替代的供应商为意大利邦飞利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邦飞利”），报告期内产品处于样机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三一石油主要合作油气齿轮零件产品（主要包括连杆总成、齿轮等），发行人与三一集团该类产品开始合作的时间在 2013 年（因三一集团内部机构和业务调整，相关业务逐渐从三一集团其他下属企业转入三一石油），发行人系三一集团最早合作的供应商，为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障供应链安全，三一石油开发了新的供应商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和荆州市鑫隆机械厂等，自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受价格因素影响，三一石油向荆州市鑫隆机械厂等供应商采购连杆总成类产品替代发行人的产品份额自 0% 上升至 80%，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份额相应减少；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三一石油向发行人采购齿轮类产品占比约为 70%、70%、40% 和 70%，2022 年因客户下急单，发行人未进行预投，当年三一石油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其它各期占比稳定，发行人系三一石油该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于 2023 年 2 月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一集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三一集团未来将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 (三) 张晓丽的履历、背景，其通过三个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宋任波作为 LP 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起通过明德本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 张晓丽的履历、背景，其通过三个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晓丽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开展的公开信息查询，张晓丽女士的履历、背景情况如下：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408*****。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先后担任江苏省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主任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南京市第三公证处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北京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张晓丽担任明德蓝鹰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丽持有明德蓝鹰 60.5531% 的股权，明德蓝鹰持有发行人 1,45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160%；张晓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明德善道持有发行人 567,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77%；张晓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明德本源持有发行人 345,5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77%，张晓丽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9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丽通过明德蓝鹰、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三个投资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具体原因如下：

- (1) 明德蓝鹰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明德蓝鹰是一家以企业成长与上市辅导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曾于报告期外为亚太有限提供上市辅导咨询服务，亚太有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咨询费用 150 万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晓丽。2019 年底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且明德蓝鹰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明德蓝鹰增资入股发行

人。

- (2) 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于 2022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系张晓丽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2022 年底，发行人开展上市前股权融资工作，因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投资基金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均有意投资发行人。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两只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要出资人不同，基金募集规模不同，对外投资标的也并不完全相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根据两只基金各自实际情况分配投资额，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 实际控制人宋任波作为 LP 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起通过明德本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开展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进行的访谈，宋任波系明德本源的出资人（有限合伙人）之一，其通过投资明德本源间接入股发行人，并非其个人主动的对外投资行为，其入股原因如下：

根据明德本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宋任波的确认，宋任波在与明德蓝鹰合作过程中，较为认可明德系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经验，同时其存在个人资产管理和投资需求，因此，在明德系私募投资基金新一期资金募集时，其以个人名义参与投资。因此，宋任波于 2018 年 9 月签署明德本源入伙协议，认购明德本源 700 万元出资额并成为明德本源有限合伙人，持有明德本源 9.06% 的财产份额；2022 年 10 月明德本源减资回购宋任波持有的 59.1889 万元财

产份额,回购完成后宋任波仍持有明德本源 640.8110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明德本源 6.8328%的财产份额。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存在新一轮融资需求。明德系投资机构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进一步加深了对发行人的了解,基于对宋任波的信任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有意在发行人新一轮融资时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2022 年 12 月,经明德本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宋任波因持有明德本源部分财产份额从而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起间接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明德本源确认,明德本源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天津智中新窗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容晟吉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多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明德本源合伙协议,明德本源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企业的投资管理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缔结合同及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等。明德本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张晓丽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明德本源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任波确认,明德本源投资发行人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宋任波未参与明德本源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宋任波作为明德本源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与明德本源投资决策,亦不参与执行明德本源合伙事务。宋任波本次通过明德本源间接入股发行人,并非其个人主动的对外投资行为,而是作为明德本源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起间接参与了对发行人的投资。

- (四) 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股份支付是否隐含等待期，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员工持股平台知行屹和知行盛非实际控制人的员工相关股权激励存在隐含等待期，其余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无服务期约定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存在隐含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五) WANG JIANMING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屹合顺仅有两名出资人且 WANG JIANMING 持有屹合顺 99.17%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背景；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3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竞争禁止或其他安排

1. WANG JIANMING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ANG JIANMING 的简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WANG JIANMING 于 1994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在美国国家铁路研究中心及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卡特彼勒等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资深技术专家等，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在三一集团附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和研究院院长等职务。WANG JIANMING 于 2016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

首席技术专家，负责主持公司研发工作；202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主要负责发行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WANG JIANMING 在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期间，一方面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样机设计思想和研发流程，帮助发行人实现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效率和设计水平；另一方面，负责主持研发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项目，帮助发行人实现产品从齿轮零部件向壁垒更高的传动系统拓展，力求研发出中国首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推动混合动力汽车在中大功率领域的深入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ANG JIANMING 参与发行人 12 项专利申请，其中 8 项已取得专利授权。

2. 屹合顺仅有两名出资人且 WANG JIANMING 持有屹合顺 99.17%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屹合顺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WANG JIANMING 作为屹合顺有限合伙人，持有屹合顺 99.1736%的财产份额，沈旭阳作为屹合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屹合顺 0.8264%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屹合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屹合顺前述出资结构设置的原因系：其一，持股平台屹合顺与其他持股平台激励条件不同，根据《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适用于苏州屹合顺持股平台〉》及 WANG JIANMING 和沈旭阳签署的《关于成为苏州屹合顺合伙人及加入苏州亚太员工激励计划的同意函》，激励对象 WANG JIANMING 及沈旭阳通过屹合顺持有的激励股权未设置服

务期（考虑激励对象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且年事已高）；其次，便于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和简化工商手续，经咨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如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外籍人士，办理合伙人变更工商手续相对更复杂，考虑到 WANG JIANMING 股权激励份额较多且为公司唯一外籍员工，为了便于持股平台人员管理以及简化工商手续的办理，因此发行人决定专门设立屹合顺进行单独管理。同时，由于设立合伙企业要求至少两名合伙人，发行人安排沈旭阳担任屹合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屹合顺上述出资结构具有合理性。

3. 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2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竞争禁止或其他安排

(1) 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2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ANG JIANMING 的聘用协议、本所律师对 WANG JIANMING 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又于 2022 年 3 月返聘回公司的具体原因系：WANG JIANMING 于 2016 年 2 月加入亚太有限，主要负责主持研发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项目。2021 年初，亚太有限混合动力项目研发工作已经逐渐成熟，多个混合动力研发项目试验成功，且经过多年培养已建立起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WANG JIANMING 考虑到其本人年龄较大（时年 64 岁），计划退休并意向能在上海市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因此拟在上海市重新激活社保账户。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其于 2021 年 2 月自亚太有限离职，并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设立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在上海市重新激活社保账户。2022 年 3 月，因其他客观

原因导致 WANG JIANMING 未能成功认证国内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条件，导致其也未能实现在上海市享受退休待遇的预期。因此，WANG JIANMING 拟注销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并与发行人协商重新签订聘用协议，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职务，主要负责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工作，协助研发部门进行新品预研、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WANG JIANMING 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2022 年 3 月又返聘回公司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 是否存在竞争禁止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与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费用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WANG JIANMING 于 2021 年 4 月设立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 46 万元，并于 2022 年 3 月终止服务；服务协议约定在服务期间，如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对 WANG JIANMING 进行的访谈确认，除为发行人提供混合动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外，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过相关的业务或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ANG JIANMING 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屹合顺）》及相关配套激励文件，为了回

报 WANG JIANMING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于 2020 年对 WANG JIANMING 实施股权激励，并在股权激励相关管理文件中对其违反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护义务设置了相关约束性条款，具体约定如下：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如果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具体情形如下：…激励对象未履行发行人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未经发行人同意，利用属于发行人的专利、设计和其他技术资料为他人服务或牟取利益；（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受聘于（包括正式聘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其他研发、生产或者销售大功率混合动力系统的企业；（3）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掌握发行人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4）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发行人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企业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WANG JIANMING 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WANG JIANMING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案件，双方未有关于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入股背景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明德善道	张晓丽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任波目前持有明德本源 640.8110 万元出资额并在报告期内收取过明德本源 59.1890 万元减资分配款以及 12.7070 万元分红款，除前述情形外，明德善道和明德本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明德善道和明德本源间接出资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非发行
明德本源		

		人员工；报告期内，明德善道和明德本源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或大额（指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异常资金往来
三一创投	三一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梁稳根，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与梁稳根实际控制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基于采购框架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三一石油、三一重机和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系梁稳根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三一创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三一创投上层出资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永溪创投	苏州市相城区金融控股集团下属从事创业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苏州市相城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企业，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季 杰	季杰系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经朋友介绍，且因季杰本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螺栓和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风电设备维修服务，系发行人主要客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的供应商并与之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季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周 峰	周峰担任苏州工业园区丰亿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从事多年工程项目融资管理和产业投资，因看好发	周峰本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行人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	
--	-------------	--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提供的出资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增机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的出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
3. 对发行人 2021 年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4. 对三一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之间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订单所替代的供应商及其份额，未来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5. 查阅张晓丽的简历，取得张晓丽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个人背景和履历情况；
6. 查阅明德蓝鹰、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7. 查阅亚太有限与明德蓝鹰之间发生的咨询费用支付凭证；
8. 通过“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明德本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9. 取得明德善道和明德本源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
10. 查阅宋任波入股明德本源的入伙协议，并与宋任波访谈其通过明德本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1. 查阅 WANG JIANMING 的简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协议；
12. 取得发行人对于 WANG JIANMING 在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所做出的具体贡献的说明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与 WANG JIANMING 签署的聘用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以及股权激励文件中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约定；
14.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驰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咨询费用明细；
15. 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确认 WANG JIANMING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16. 对 WANG JIANMING 进行访谈，了解其 2021 年 2 月起未在公司领薪、

2022 年 3 月回到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17. 取得并查阅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资资金流水，核查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18. 取得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关于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
19.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2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22. 取得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层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了解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层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2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与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24. 取得发行人对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租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82 平方米房屋作为现有研发中心用地，该项目用地为农村集体用地；发行人租赁苏州鸿业树脂砂轮有限公司 1,462 平方米房屋作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该项目尚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应的权属证书。（2）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发行人称其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不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曾自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160 号黄桥总部经济园，面积约 582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研发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处租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

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如土地所有权人未经同意擅自将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出租的，出租方将可能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相关研发办公工作目前已转移至发行人自有物业上开展。在租赁使用前述房产及对应集体建设用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及对应集体建设用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飞新能自苏州鸿业树脂砂轮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 6 号 1 幢，面积为

1,462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完毕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易飞新能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该处租赁物业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相关研发办公工作目前已转移至发行人自有物业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前述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的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自有及租赁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总面积

约为 50,865.43 平方米，易飞新能租赁使用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7%。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易飞新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该处房产，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均为负，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及 0.89%，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若易飞新能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较方便地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租赁物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在易飞新能承租上述土地及房屋期间，如因该土地或房屋权属事宜、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监管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飞新能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房产在报告期内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如因权属瑕疵导致易飞新能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易飞新能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前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易飞新能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制定并实施了《业务招待管理规定》《费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339号《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524号《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采购与销售业务过程中，已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廉洁采购、销售签订阳光协议或反商业贿赂条款，承诺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不从事赠送财物、给予回扣等不正当行为，对各自员工进行经常性廉洁诚信教育，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

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城区农村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易飞新能与苏州鸿业树脂砂轮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出租合同》；
3. 取得发行人关于瑕疵租赁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4. 查阅易飞新能租赁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文件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6.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及易飞新能不因搬迁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取得并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出具关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的确认；
1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1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3.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管理规定》《费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4. 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确认；

15.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廉洁采购、销售签订的阳光协议或反商业贿赂条款。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1）2022 年 12 月 9 日，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周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和朱丽娟签署了《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份转让、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2）发行人称，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前述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份转让、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发行人说明：（1）其作为合同主体之一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关法律义务。（2）相关投资人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后短期内又撤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条款是否真实的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之一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关法律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和朱丽娟与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周峰（以下简称“投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第一条	对交易文件的认可	协议各方认可《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内容
第二条	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发行人本次投后估值为90,005.94 万元
第三条	款项用途	发行人应根据经批准的公司预算和经营计划将从投资方获得的款项用于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留存收益处置	发行人历史上和未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由新老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反稀释条款	若发行人后续发行新股的单价低于本次投资的单价，则本次增资投资方有权以一元对价进一步获得发行人发行的股份，以下情形除外：（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安排发行股份；（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增资方式分红；（4）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第六条	股份转让	发行人在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本次增资投资人书面同意，发行人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股份质押等行为
第七条	股份出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须事先通知本轮增资投资人，本轮增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第八条	最优惠条款	如发行人在后续融资给予任何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本轮增资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增资投资人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第六条“股份转让”、第七条“股份出售”、第八条“最优惠条款”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核查，由于《补充协议》是对《增资扩股协议》内容的补充，发行人作为增资对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投资交易中的通常做法，而且《补充协议》第三条款项用途、第四条利润分配与留存收益处置、第五条反稀释条款及第八条最优惠条款均涉及发行人需承担的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之一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八条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 (二) 相关投资人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后短期内又撤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条款是否真实的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利益安排

1. 相关投资人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后短期内又撤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彼时发行人是否能够如期在较短期限内完成上市申报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了满足投资方内部的投资项目风险控制要求，同时也考虑发行人未来上市的审核监管要求，各方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本轮投资的相关投资人在保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同时，一并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相关条款是否真实的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九条明确约定，《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第六条“股份转让”、第七条“股份出售”、第八条“最优惠条款”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投资方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和周峰于上市申报前签署的股东《确认函》中再次确认，前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前述约定外，投资方与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或者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上市之日止，投资方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新增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文件。如存在该等约定、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将全部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在收到交易所反馈问询问题后，本所律师进一步向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问询，《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股东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和周峰于 2023 年 8 月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至第八条关于反稀释条款、股份转让、股份出售、最优惠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真实的、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约定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2) 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包含前述内容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或类似利益安排。如存在

该等约定、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将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其他股东明德蓝鹰、敖忠、裴振华、季杰、屹合安、知行屹、屹合顺和知行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或个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包含前述内容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或类似利益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将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8 月亦进一步确认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至第八条关于反稀释条款、股份转让、股份出售、最优惠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真实的、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约定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2) 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包含前述内容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或类

似利益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将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股份转让、股份出售、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真实地、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约定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包含前述内容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或类似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永溪创投、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和周峰于 2023 年 8 月进一步出具的关于股东特殊约定条款系真实的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23 年 8 月进一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

在其他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

五.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合作稳定性。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远景能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占比分别为 23.32%、44.75%和 63.16%，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远景能源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整体合作时间较短。（2）风电领域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一期，发行人风电领域的收入 99.17%来源于远景能源。远景能源是国内第二大风电主机厂，国内市场份额占比在 15%左右。发行人风电领域收入全部为齿轮零件，目前风电领域无齿轮箱产品收入。远景能源安排人员在发行人处驻场。（3）风电主机厂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即直接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采购风电齿轮箱；或向发行人等风电专用高精零部件企业采购风电齿轮箱的核心零件-齿轮，再自行装配成齿轮箱（齿轮箱自制）。发行人称受益于远景能源开始齿轮箱自制，使得其对远景能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4）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收入占比较小；下游风电主机厂包括直驱、半直驱和双馈三种技术路径，其中直驱技术路径无需使用齿轮箱，远景能源采用的双馈和半直驱机型技术路线与同行业趋势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5）除风电领域外，发行人工程机械领域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第一大客户徐工收入占比在 57.54%-82.81%，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油气领域，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四川劳玛斯特高胜石油钻采设备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一期两者收入占比达到 75%。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市场份额的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在下游风电主机厂未呈现高度集中、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合作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对远景能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占远景能源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2）对照销售给远景能源及其他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金额、单价、毛利率，说明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各期来源于远景能源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是否对远景能源构成重大依赖，与远景能源经营合作的稳定性；与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除远景能源外，未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原因及

合理性，与远景能源是否约定专供协议或其他销售安排，发行人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壁垒及难度。（4）结合生产风电齿轮零件到风电齿轮箱的技术难度、关键工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风电齿轮箱的原因、相关的技术、市场壁垒等。（5）说明下游风电主机厂（包括远景能源）是否自制齿轮箱以及自制齿轮箱的占比情况，自制齿轮箱是否系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自制齿轮箱的风电主机厂目前或未来将自制齿轮零件的情形；目前例如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齿轮箱企业主要选择外购还是自产齿轮零件，客户相关模式的未来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较少向齿轮箱企业销售齿轮零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6）结合油气、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格局、产品技术特点、发行人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油气、工程机械领域同样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徐工、四川劳玛斯特高胜石油钻采设备、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下游客户市场份额的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在下游风电主机厂未呈现高度集中、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合作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对远景能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占远景能源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

1. 下游客户市场份额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为风电增速箱配套的高精重载齿轮件产品，用于配套风电整机增速箱，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为风电增速箱制造企业。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风电增速箱行业全球排名前三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威能极（Winergy）、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其中南

高齿风电增速箱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超过 30%；在国内市场，本土风电增速箱制造商有南高齿、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天恒”）、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宇航”）、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和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福伊特”）等，其中南高齿市场占有率约 60%。随着风电主机厂整合供应链自主可控和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部分技术实力强的风电主机厂开始自制增速箱，发行人的客户远景能源为代表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生产和合作的稳定性，风电主机厂商相比于增速箱制造企业在产业链中更加重要，发行人优先选择跟风电主机厂商合作，为其配套生产增速箱专用齿轮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风电齿轮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风电主机厂商。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前三大风电主机厂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占据 50%以上的国内吊装容量市场份额，2022 年我国前十大风电主机厂国内吊装容量市场份额合计为 98.57%，较 2020 年增长了 7.13%，我国风电主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远景能源国内吊装容量市场份额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位列第二，属于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因风电行业平价上网等政策实施，风电主机厂面临较大的降本增效压力，

为了提升成本竞争力和整机技术发展，风电主机厂自制齿轮箱成为行业趋势，除远景能源外，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等风电主机厂也提出自制齿轮箱或提高自制齿轮箱的占比。前述风电主机厂中远景能源规划和自主生产齿轮箱的进程较快，自制齿轮箱的占比最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五）相关内容），风电主机厂自制齿轮箱需要专业的齿轮件供应商提供齿轮箱配套高精重载齿轮；发行人掌握大型高精重载齿轮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风电增速箱专用高精重载齿轮件全工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于大型化产品的持续迭代需求和助力客户实现风电整机功率密度的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远景能源合作规模快速增长，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了大型高精重载齿轮相关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的数字化研发与设计、高速轴磨齿工装技术、渗碳热处理和齿根强力喷丸技术、大模数齿轮的感应淬火技术、齿轮/齿圈热处理变形控制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依托高精重载齿轮核心技术体系的构建，使其产品能够符合风机大型化的规格要求，满足远景能源对大兆瓦型号产品持续迭代的需求，因此成为了远景能源的重要供应商。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对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风电行业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及部分拟上市公司前五大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

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所在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	风电减速器	风电整机制造	97.97%	41.26%	93.67%	35.35%	93.94%	34.7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	风电主轴	风电整机制造	57.77%	15.65%	73.58%	20.12%	70.48%	18.39%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	回转支承	风电整机制造、盾构机设备制造、大型轴承制造	74.27%	36.16%	82.00%	40.72%	83.61%	45.33%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星架、法兰等	风电齿轮箱制造	99.17%	48.91%	99.03%	35.27%	98.07%	43.73%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罩体	风电整机制造	94.31%	32.37%	87.68%	32.99%	90.57%	47.33%
北京集奥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风电整机制造	64.67%	52.42%	75.45%	65.52%	67.30%	61.53%

平 均			81.36%	37.80%	85.24%	38.33%	84.00%	41.85%
发行人	风电齿轮件、重载齿轮箱	风电整机制造	87.14%	63.16%	70.38%	44.75%	57.40%	23.32%

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余风电行业公司前五大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为保持可比性，发行人前五大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计算口径为营业收入。

经上述对比分析，风电行业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0年度至 2022 年度，上述风电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84%、85.24%及 81.36%，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0%、70.38%、87.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与远景能源合作以来，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交付和成本控制等优势，能够及时响应远景能源的需求；远景能源面临着较大的风电整机产品向终端客户交付的压力，对齿轮供应商的质量、稳定性、生产工艺能力、产品精度等都有较高要求，目前发行人为其提供 40%左右的风电齿轮箱配套齿轮件，齿轮件是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远景能源对发行人的齿轮制造能力存在一定依赖；考虑到远景能源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话语权、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资金充裕程度、回款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在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主动选择大客户战略，与远景能源合作。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合作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远景能源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开始接洽时间为 2020 年初，初步接洽后发行人与远景能源正式开始谈判；2020 年 4 月远景能源派技术专家及质量管控人员前往发行人处验厂，对发行人设备、工艺、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初步验收通过并提出验厂意见；2020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远景能源的意见进行完善、升级并开始产品试制；2020 年底完成验厂复核及产品试制后，发行人与远景能源于 2021 年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合作，并于 2021 年底签订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至今，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5. 发行人产品占远景能源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成为远景能源自制齿轮箱专用高精齿轮件领域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占远景能源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我国风电主机行业和风电齿轮箱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行业龙头企业远景能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符合下游行业特点，风电行业可比公司威力传动、金雷股份和新强联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因近年来风电行业全面平价上网等政策实施，风电主机厂面临较大的降本增效压力，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降低成本，风电主机厂自制齿轮箱成为趋势，发行人客户远景能源为代表性企业；发行人拥有高精重载齿轮核心技术，具备高精重载齿轮件规模化生产能力，因此远景能源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在发行人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动选择大客户战略，与远景能源进行合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远景能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 对照销售给远景能源及其他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金额、单价、毛利率，

说明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各期来源于远景能源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是否对远景能源构成重大依赖，与远景能源经营合作的稳定性；与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对照销售给远景能源及其他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远景能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系基于生产成本情况进行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商业谈判与客户协商定价。根据对风电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风电行业经历“抢装潮”，风电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较高，而发行人 2020 年刚进入风电行业，与远景能源合作业务量较低，因此毛利率偏低。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给远景能源的产品毛利处于相对合理的区间，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强联	25.11%	28.82%	31.56%	31.49%
威力传动	20.44%	22.92%	24.41%	28.30%
金雷股份	35.75%	30.34%	39.73%	45.42%
发行人销售给远景能源产品的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风电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风电增速箱专用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领域自制产品主要向远景能源销售，少量于 2020 年向宁夏银星能

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20 年，发行人对远景能源销售金额为 2,569.41 万元，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同期发行人向宁夏银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38.05 万元，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前述产品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宁夏银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产品仅完成部分工序，附加值较低。经本所律师对远景能源相关人员访谈，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较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能源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具备公允性。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各期来源于远景能源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是否对远景能源构成重大依赖，与远景能源经营合作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远景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的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从收入及毛利占比指标上看，发行人对远景能源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与远景能源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已与远景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根据本所律师与远景能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远景能源对重要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认证程序，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严格，一般需要通过验厂、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订单，由于从产品研发到产品首件检测合格的周期较长，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通常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护数据安全和产品质量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该类核心零件的供应商。自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合作以来，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交付、成本控制等优势，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远景能源的合作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纠纷的情况。因此，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风电主机厂从中标到交付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交付周期，2022 年和 2023 年风电高中标量促使整个产业链交付压力大。主机厂为了按时交付，需要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风电齿轮箱专用高精重载齿轮是风机的核心零件，标准严格、准入门槛高，发行人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承载能力、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耐候性特征，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发行人具备高精重载齿轮规模化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 与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远景能源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系张雷，总经理为罗金辉、董事为周宏文和王晓宇，监事系方翯，发行人与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发行人除远景能源外，未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远景能源是否约定专供协议或其他销售安排，发行人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壁垒及难度

1. 发行人除远景能源外，未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齿轮箱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国内主要的齿轮箱企业为南高齿、德力佳、远景能源、杭齿前进、华建天恒、南方宇航、重齿和中车福伊特等。除远景能源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与德力佳、华建天恒、南方宇航和中车福伊特均有合作，经综合考虑前述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话语权、行业地位、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资金充裕程度、回款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主动选择长期合作

的优质战略客户，优先保障远景能源的供货。此外，在风电主机厂中，远景能源、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中船海装和电气风电均存在自制齿轮箱或提出自制齿轮箱的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五）相关内容），在前述企业中，远景能源进展较快，发行人基于和风电整机厂配套的发展战略选择与远景能源合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大客户战略，主动选择与风电整机厂商远景能源建立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2. 与远景能源是否约定专供协议或其他销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有限与远景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包括部分产能的优先销售、共同开发产品的限制销售情形等，主要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3. 发行人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的壁垒及难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与风电主机厂远景能源、重要风电齿轮箱厂德力佳、华建天恒、南方宇航和中车福伊特建立合作关系，受限于自身产能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动选择与远景能源进行合作，未来亦可以根据产能情况选择与不同主机厂商或风电齿轮箱厂合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满足风电齿轮箱的要求，进入其他风电主机厂或重要风电齿轮箱厂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一）相关内容）。

（四）结合生产风电齿轮零件到风电齿轮箱的技术难度、关键工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风电齿轮箱的原因、相关的技术、市场壁垒等

1. 生产风电齿轮件到风电齿轮箱的技术难度、关键工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风电齿轮件到风电齿轮箱的关键工序和技术难度主要如下：

- (1) 设计环节难度。风电齿轮箱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需要 24 小时运转且处于无规则变相载荷和瞬间强冲击载荷环境下工作，对其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都提出了比一般齿轮箱更高的要求，整体设计难度大。风电齿轮箱的设计需要具备深厚的经验以及数据积累，针对整个风机的载荷谱和工况数据有着较为细致的把握；同时，齿轮箱的设计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综合运用，需要设计者具备较强的综合背景，能根据载荷谱进行疲劳分析，对齿轮箱整机及其零件的设计极限状态和使用极限状态进行分析，最终确定最佳传动方案，保证齿轮箱在满足可靠性和预期寿命的前提下，使结构简化并且重量最轻。
- (2) 测试和验证难度。风电齿轮箱的测试验证成本较高，且风机齿轮箱的测试验证需要一定规模的风机测试运行方可完成，资本投入量较大，门槛相对较高。风电齿轮箱企业需要建立多维度的测试验证平台，掌握模拟仿真技术，测试风电齿轮箱承载能力、效率、振动噪声等性能在不同工况下的数据，从而对风电齿轮箱进行优化，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3) 装配难度。风电齿轮箱企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齿轮件、齿轮箱体等其他零件后，装配成完整的风电齿轮箱。由于风电齿轮箱可靠性要求高，必须按照严格的标准和工艺来进行，装配过程中的清洁、工具和工装的使用、润滑性能的控制、安装精度的控制、密封性能的控制都很重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风电齿轮箱的原因、相关的技术、市场壁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风电齿轮箱的主要原因系：其一，作为风电机组系统中故障率最高的部件之一，若出现故障，检修或更换齿轮箱的成本都较大；其二，全球风电齿轮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已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新进入者较难取得竞争优势；其三，在风电行业实现全面平价上网后，在应对平价甚至低价、保障供应链安全等多重挑战之下，风电主机厂自制齿轮箱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包括远景能源等风电主机厂均涉足风电齿轮箱自制，如发行人参与生产风电齿轮箱将会与一部分下游客户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此外，风电齿轮箱企业需要下游风电整机厂客户支持，提供整个风机的载荷谱和工况数据，并需要其在测试环节给予一定的配合，才能设计生产出满足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齿轮箱产品。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风电齿轮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齿轮箱在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高端机床等其他中高端领域需求空间较大，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目前中高端产品市场（如精密减速机、变速箱、高速齿轮箱等）仍然主要被外资所占据，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向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高端机床设备等领域开拓。例如在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开发的 70 吨以上超大型挖掘机专用行走和回转齿轮箱产品已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实现进口替代和批量销售；在油气领域，发行人的油气压裂泵动力端总成产品在大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泰州油田等大型油田项目中应用；在空气压缩机领域，发行人已进入全球空压机知名企业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的供应链，为其提供空压机专用的高速

齿轮箱和齿轮产品；在高端机床设备领域，发行人已进入全球知名的机床制造企业 PAMA 的供应链。

(五) 说明下游风电主机厂（包括远景能源）是否自制齿轮箱以及自制齿轮箱的占比情况，自制齿轮箱是否系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自制齿轮箱的风电主机厂目前或未来将自制齿轮零件的情形；目前例如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齿轮箱企业主要选择外购还是自产齿轮零件，客户相关模式的未来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较少向齿轮箱企业销售齿轮零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下游风电主机厂（包括远景能源）是否自制齿轮箱以及自制齿轮箱的占比情况，自制齿轮箱是否系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自制齿轮箱的风电主机厂目前或未来将自制齿轮零件的情形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前国内前 8 家风电整机厂市场份额合计 93.03%，其中自制齿轮箱的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国内风电主机厂自制齿轮箱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自制 齿轮箱	自制齿轮箱的占比（注）
1.	金风科技	是	正在组建齿轮箱研发团队开始齿轮箱自研自制
2.	远景能源	是	自制齿轮箱已实现批量化生产，自制齿轮箱的数量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	明阳智能	是	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较小，

			提出将自主生产齿轮箱、发电机、电控系统等部件，自主配套率希望达到约 60%
4.	中国中车	是	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较小，拥有核心部件生产能力
5.	中船海装	是	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较小，拥有风电全供应链生产制造能力
6.	电气风电	是	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较小，对核心部件推进自研自制，后续将根据项目情况，实现一定比例的自制自供

注：远景能源自制齿轮箱的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其余风电整机厂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

基于上表，目前国内前 8 家风电整机厂中有 6 家存在自制齿轮箱或自制齿轮箱规划，自制齿轮箱系行业发展趋势。远景能源对齿轮箱重视程度高，是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最高的整机厂；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中船海装和电气风电目前自制齿轮箱占比较小，以外购齿轮箱为主，但已表示后续会增加齿轮箱的自制自供。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国外主要风电整机厂商通用电气（GE）和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亦存在自制齿轮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风电整机厂自制齿轮箱的原因主要系：其一，齿轮箱是双馈和半直驱型风机的核心部件，齿轮箱的性能和可靠性影响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和使用寿命；其二，风电整机厂自制齿轮箱，可以从整机系统角度对风机核心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风机运行效率及可靠性，

还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其三，考虑到地貌和气候因素，不同地区需要不同的风电机组，不同的机组需要不同的齿轮箱，不同的齿轮箱需要不同的齿轮件，相较传统直接采购齿轮箱的模式，风电整机厂自制齿轮箱模式响应速度更快，产品的经济效益更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制齿轮箱的风电整机厂目前不存在主要依靠自制齿轮件的情形，未来自制齿轮件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系：齿轮箱属于核心部件，风电整机厂为了实现主传动链集成化和降本增效的发展需求选择自制战略，但对于齿轮件，自制需要投入的前期人力和设备成本过高，降本增效的效应不明显；此外，齿轮箱制造企业的主要壁垒在于设计、测试验证和装配能力，风电整机厂在上述齿轮箱设计和测试验证环节具有优势，而齿轮件制造企业的主要壁垒在于高精齿轮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风电整机厂在这方面不具备积累，如果自制齿轮件需要新投入大量人才、物力和技术研发资源，降本增效的效应不明显。

2. 目前例如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齿轮箱企业主要选择外购还是自产齿轮零件，客户相关模式的未来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较少向齿轮箱企业销售齿轮零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齿轮箱企业部分自产齿轮件，在行业产能紧张和产品交付压力大的时候，会选择外购部分齿轮零件或者将部分工序外协。目前风电主机厂对于齿轮箱主要有两种采购模式：第一种是向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齿轮箱企业直接采购风电齿轮箱，第二种是向发行人等风电专用高精重载齿轮零件企业采购风电齿轮箱的核心零件——齿轮，再自行装配成齿轮箱（即齿轮箱自制模式）。在 2021 年风电行业实现全面平价上网后，风电整机厂降本增效压

力增大，风电整机厂齿轮箱自制模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如远景能源等风电整机厂将齿轮箱自制作为公司战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力佳、华建天恒、南方宇航、中车福伊特等齿轮箱企业存在合作，较少向前述齿轮箱企业销售齿轮件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有限，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由于远景能源是风电主机龙头且是终端客户，考虑到客户稳定性、发展前景以及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选择将自身有限的产能向远景能源倾斜。未来在产能扩充后，发行人也可以根据客户需要，选择优质齿轮箱客户进行供货。

3. 结合上述分析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既可以直接向风电主机厂销售，也可以向齿轮箱企业销售。在风电行业实现全面平价上网后，随着风电主机厂降本增效压力的增大，越来越多风电主机厂针对齿轮箱开始采取自制的模式；（2）发行人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承载能力和高可靠性的特点，受益于行业大型化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在大兆瓦的风机中具有竞争优势；（3）风电行业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发展前景较好；（4）风电行业是高精重载齿轮传动产品的下游应用之一，发行人作为高精重载齿轮传动行业企业，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向油气、工程机械、机床设备、空气压缩机等高端传动设备应用领域继续拓展。

（六）结合油气、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格局、产品技术特点、发行人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油气、工程机械领域同样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

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徐工、四川劳玛斯特高胜石油钻采设备、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结合油气、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格局、产品技术特点、发行人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油气、工程机械领域同样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油气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油气领域，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压裂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压裂泵动力端总成、动力端总成配套的齿轮件产品。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全球压裂设备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集中度高。压裂设备及其零部件行业具有技术门槛较高、定制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的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油气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环球”）	3,287.83	87.95%
	2.	三一石油	263.41	7.05%
	3.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49.91	1.34%

	4.	荆州诚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10	0.89%
	5.	四川劳玛斯特高胜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玛斯特”）	21.33	0.57%
	合 计		3,655.58	97.79%
2022 年	1.	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	3,163.82	48.62%
	2.	劳玛斯特	1,850.08	28.43%
	3.	三一石油	659.19	10.13%
	4.	湖北中油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43	1.65%
	5.	荆州诚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88	1.55%
	合 计		5,881.40	90.38%
2021 年	1.	三一石油	1,506.89	30.76%
	2.	劳玛斯特	1,177.61	24.04%
	3.	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	866.11	17.68%
	4.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华”）	296.47	6.05%
	5.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5.45	5.21%
	合 计		4,102.53	83.74%
2020 年	1.	三一石油	1,265.83	33.16%
	2.	四川宏华	957.78	25.09%
	3.	劳玛斯特	244.07	6.39%
	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27	6.35%
	5.	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	216.47	5.67%
	合 计		2,926.41	7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其一，下游油气压裂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二，发行人采取大客户经营战略，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压裂设备行业头部客

户合作，如发行人油气领域的主要客户三一石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华均是国内压裂设备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劳玛斯特系四川宏华的供应商），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采购发行人产品并组装后最终销售给美国压裂设备公司；最后，压裂设备为定制化产品，技术门槛较高，潜在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积累，较难适配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和产品的持续迭代更新，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选择长期供应商稳定合作，行业竞争格局也比较稳定。

(2) 工程机械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主要为下游挖掘机整机厂商提供行走和回转专用减速机。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工程机械领域，工程机械头部效应明显，国产挖掘机集中度较高，大型挖掘机国产替代空间较大。挖掘机专用减速机技术壁垒高，市场主要被外资品牌占领。在减速机市场，发行人采取与国内减速机企业差异化竞争发展的策略，瞄准被外资品牌占据的高端专用减速机市场，主要开发技术壁垒高的大吨位、大扭矩和大功率专用减速机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徐工机械（注 1）	1,534.06	77.66%
	2.	中联重科（注 2）	291.43	14.75%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12	3.75%
	4.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45	1.29%
	5.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03	0.96%
	合 计		1,944.09	98.42%
2022 年	1.	徐工机械	3,171.17	76.65%
	2.	中联重科	356.92	8.63%
	3.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26.64	5.48%
	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3.36	4.92%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42	3.61%
	合 计		4,107.51	99.29%
2021 年	1.	徐工机械	1,205.24	57.54%
	2.	中联重科	404.32	19.30%
	3.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82.83	8.73%
	4.	巨鹿县育红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2.21	5.36%
	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6.42	4.60%
	合 计		2,001.03	95.52%
2020 年	1.	徐工机械	566.75	82.81%
	2.	GEOGRAPHE ENTERPRISES PTY LTD	69.82	10.20%
	3.	中联重科	31.59	4.62%
	4.	三一重机	13.00	1.90%
	5.	巨鹿县育红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6	0.53%
	合 计		684.93	100.07%

注 1：徐工机械包括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中联重科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机械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一，下游挖掘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在工程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二，发行人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技术壁垒高的大吨位、大扭矩和大功率专用减速机产品，助力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实现超大型挖掘机的国产化。发行人在 2011 年便开始与徐工机械建立合作关系，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徐工机械认可发行人在高精重载行星齿轮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合作实现超大型挖掘机关键部件——行走和回转减速机的国产化。双方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陆续进行多个不同型号的减速机产品小批量生产及装机检验，于 2020 年底通过验证并通过批量生产批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工机械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 报告期内对徐工、四川劳玛斯特高胜石油钻采设备、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徐工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6.75 万元、1,205.24 万元、3,171.17 万元和 1,534.0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70 吨以上超大型挖掘机专用行走和回转减速机产品验证成功并实现批量销售，帮助客户实现了挖掘机核心部件的国产化需求，产品逐渐得到客户认可，因此报告期内销量逐年上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劳玛斯特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4.07 万元、

1,177.61 万元、1,850.08 万元和 21.33 万元，2020-2022 年度收入逐年上升系发行人与劳玛斯特在报告期初期进行产品开拓，样机试用合格后，产品逐渐得到客户认可，2023 年 1-6 月收入下降系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杭州环球及莱芜环球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6.47 万元、866.11 万元、3,163.82 万元和 3,287.8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系：杭州环球及莱芜环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美国环球集团是美国知名的压裂泵曲轴生产商，前述客户采购发行人齿轮件产品后与其自身的曲轴产品组装装配后销往北美市场，其客户群体主要是美国 SPM 公司、FTS International Inc.等美国压裂设备企业，由于国外油气行业逐渐恢复，石油价格上涨，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工机械、劳玛斯特及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不同技术参数要求导致其毛利率也会存在差异。在油气领域，发行人主要提供油气压裂泵动力端总成和配套的齿轮件产品，由于压裂泵动力端总成是油气压裂设备的核心部件，技术门槛较高，国内从事压裂泵动力端总成齿轮件产品的厂商较少，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主要向美国知名压裂泵曲轴生产企业美国环球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等厂商销售压裂泵动力

端总成配套的齿轮件产品。发行人与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合作较早，产品合作模式较为成熟，下游客户为美国主要的压裂设备企业，因此杭州环球及莱芜环球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其他客户劳玛斯特和三一石油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毛利率相对接近。在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主要向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机械专用减速机产品，发行人向徐工机械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位于中联重科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同客户之间产品毛利率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技术难度、生产工艺或市场供求关系等有差异，因此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工机械、劳玛斯特、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下游风电主机厂和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市场份额、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油气和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格局、产品技术特点；
2. 查阅风电主机厂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采购和自制齿轮箱的情况；查阅齿轮箱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齿轮箱企业自制和采购齿轮零件的情况；
3. 与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较少向齿轮箱企业销售齿轮件的原因、自制齿轮箱是否系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发

行人在油气、工程机械领域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与发行人管理层和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风电齿轮件到风电齿轮箱的技术难度、关键工序以及发行人未生产齿轮箱的原因；
5. 实地走访发行人风电领域主要客户远景能源，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风电齿轮箱及齿轮件所需的技术特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与远景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合同；
6.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销售给远景能源的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对徐工机械、劳玛斯特、杭州环球及莱芜环球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8. 查阅公开数据，了解了风电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对于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采购、供应商和主营业务成本。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在 40.39%-54.43%，主要采购锻件、圆钢、轴承等，报告期内对张家港海锅、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报告期内采购锻件单价呈上升趋势，轴承单价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圆钢按不同型号 18CrNiMo7-6 系列、20CrMnMo 系列采购单价波动差异较大。（3）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10%、52.92%、63.18%，直接材料占比增长较快。直接人工占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2 年人均产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895.77 万元、1,655.30 万元和 3,251.16 万元，系公司将部分热处理及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前五大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5）各期运费及包装费分别为 108.23

万元、112.51 万元、179.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张家港海锅、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游客户是否指定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具体情形。（2）说明采购锻件、轴承、圆钢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对应基材价格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是否一致；同一原材料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不同产品结构变动、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022 年人均产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工作人员计件薪酬工作核算数量是否匹配。（4）说明主要外协工序的名称、单价及各期采购服务数量，同一工序不同外协服务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5）说明运输费及包装费用的承担主体、主要物流公司的名称及金额，进一步分析运费及包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张家港海锅、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游客户是否指定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具体情形

1. 报告期内对张家港海锅、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海锅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以及船舶、核电等领域，为装备制造提供定制化锻件产品及零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燎原”）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江阴燎原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传动装备核心零部件生产以及金属热成型和冷切削及精加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锅股份和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锅股份	2,022.68	4,845.90	1,141.72	544.07
江阴燎原	2,765.24	3,972.39	1,279.9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锅股份、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海锅股份、江阴燎原的产品质量较好，受到下游客户远景能源的认可，在远景能源供应商认证范围内。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署的技术协议，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自主选择采购海锅股份、江阴燎原提供的锻件作为原材料。根据海锅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2019 年至 2021 年，海锅股份在风电行业锻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海锅股份及江阴燎原采购的锻件主要用于风电行业齿轮件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齿轮件业务增长迅速，实现主营业务收

入金额分别为 4,292.50 万元、9,331.72 万元、23,556.09 万元和 15,997.04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锅股份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考虑交期因素调整了向供应商的采购份额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海锅股份、江阴燎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

2. 下游客户是否指定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存在部分客户对供应商有认证范围，发行人在该认证范围内选择供应商供货。根据发行人与远景能源签署的技术协议，发行人主要客户远景能源就钢厂、锻造厂供应商、钢厂供应商及锻造厂供应商存在认证范围，具体认证范围内企业已申请豁免披露。因远景能源对风电齿轮箱的工艺要求较高，对风电零部件有较高要求，因此在自制风电齿轮箱过程中对上游供应商有认证范围要求。发行人在与远景能源合作以前就存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与主要供应商海锅股份进行合作。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执行询比价程序，不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发行人在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外，发行人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

(二) 说明采购锻件、轴承、圆钢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对应基材价格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是否一致；同一原材料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采购锻件、轴承、圆钢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其他供应商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综合判断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并通过商业谈判、友好协商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基材为各类特钢，因此采用特钢价格指数作为对比指标，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锻件、圆钢的采购价格与基材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轴承采购价格与对应基材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就同一原材料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 结合不同产品结构变动、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022 年人均产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工作人员计件薪酬工作核算数量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结合不同产品结构变动、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情况，说明了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等综合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2 年人均产量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引入先进设备并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效率，同时配合新增熟练员工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及经验，提高了公司产能及效率所致，发行人人均产值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人员不存在计件薪酬核算方式，结合产能、生产效率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人均产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主要外协工序的名称、单价及各期采购服务数量，同一工序不同外协服务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说明主要外协工序的名称、单价及各期采购服务数量，同一工序不同外协服务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自身生产及产能缺口情况，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服务，综合考虑各道工序采购金额占比及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外协工序为渗碳淬火、精车、半精车、磨齿和滚齿，并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工序的单价采购和数量情况，同一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1) 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工序	金额	新增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原因
2023 年 1-6 月	1.	江阴市万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插齿、精车	246.13	-
	2.	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渗碳	219.39	-
	3.	江阴蔚宝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	181.44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风电行星轮产品的热处理产能建设完成并投产，风电行星轮热处理产能缺口较小，当期主要向该企业采购风电高速大轮热处理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
	4.	常州市润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车、磨齿	176.98	-
	5.	无锡高铭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精车、半精车	129.35	2021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2021 年之前以同一控制下的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峰盛五金机械厂为主体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提供精车工序外协，

					当期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风电太阳轮、高速轴的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金额较大
		合 计	-	953. 29	-
2022 年度	1.	南京金宇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	711. 20	2021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 2022 年发行人热处理产能缺口较大, 且原渗碳淬火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南京斗升金属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因自身产能不足退出, 因此 2022 年合作金额上升较快
	2.	常州市润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车、磨齿	463. 26	-
	3.	江阴市万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插齿、精车	439. 81	-
	4.	江阴昊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	215. 61	-
	5.	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渗碳	198. 45	2022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 2022 年发行人热处理产能缺口较大, 向其采购渗碳工序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金额较大

	合 计		-	2, 028. 33	-
2021 年度	1.	江阴昊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	212. 26	2021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 主要提供部分油气、工程机械领域的磨齿、滚齿、半精车工序外协, 因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务规模提升, 采购金额上升
	2.	常州市润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车、磨齿	211. 97	-
	3.	远拓机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精车	165. 25	主要提供部分油气、工程机械领域的精车工序外协, 因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务规模提升, 采购金额上升
	4.	江阴市万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插齿、精车	154. 90	报告期外即与发行人合作, 报告期内提供部分油气和工程机械领域的插齿工序外协, 因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务规模提升, 采购金额上升
	5.	苏州汇知林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精车、半精车	134. 75	报告期外即与发行人合作, 报告期内提

					供风电领域齿轮件的精车、半精车工序外协,因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务规模上升, 采购金额上升
		合 计	-	879.13	-
2020 年度	1.	常州市润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车、磨齿	201.51	-
	2.	南京斗升金属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	103.97	
	3.	苏州威迈科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精车、半精车	67.40	
	4.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峰盛五金机械厂	精车、半精车	51.78	
	5.	张家港市群益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滚齿	47.14	
		合 计	-	471.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热处理外协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所需的热处理外协需求量不同以及各家热处理外协供应商自身产能不同所致;其余工序外协供应商变化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外协产品需求变动所需外协加工设备和工艺存在差别,对应地不同外协供应商产能、价格、生产质量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当年度总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50%，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供应商，双方基于实际需求进行合作，定价依据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背景	定价原则
1.	常州市润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实际控制人为丛新茂，该公司成立当年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双方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接洽与合作，合作内容为刀具销售及部分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超过 50%，选择主要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为合作时间久，信赖度高，发行人业务量较大，且回款较快；除发行人外主要销售客户为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由外协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及机加工所需工时成本进行报价，发行人询比价后双方确定合作价格
2.	无锡高铭盛精工机械有	成立于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限公司	龚继峰，该公司成立当年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双方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接洽与合作，合作内容为精车工序外协；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超过 50%，选择主要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量大、回款较快，资金压力及风险较小；除发行人外主要销售客户为苏州市东盛锻造有限公司	
--	-----	---	--

- (3) 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对相关外协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相关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与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资金往来为苏州永陆通过代为支付发行人应付货款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为偿还等形式，偿还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借款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合计
1.	苏州永陆	苏州瑞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4.82
2.	苏州永陆	苏州市盘南锻造有限公司	298.80
报告期苏州永陆通过以上供应商合计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合计			513.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永陆与上述两家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归还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借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且相关款项均已于 2021 年底清偿，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该等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产能缺口变化或外协产品需求不同，以及外协供应商提供所需工序、工艺、产能不同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双方均基于实际需求进行合作，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或发行人关联方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存在与部分外

协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系归还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借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且上述款项均于 2021 年底清偿，2022 年起未再发生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运输费及包装费用的承担主体、主要物流公司的名称及金额，进一步分析运费及包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送货物并承担运输费；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所领用的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运输需要所领用的木箱费用，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为陆运。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框架运输合同，运输费定价方式一般按照运输里程和重量计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及运费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运输公司	苏州梦辉货 运有限公司	江苏建勋物 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九色鹿供应 链（苏州）有 限公司
	运输费金额	54.20	23.37	3.58
2022 年度	运输公司	苏州梦辉货 运有限公司	苏州剑驰物 流有限公司	江阴聚旺物 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金额	90.04	32.42	25.88
2021 年度	运输公司	苏州梦辉货	江苏建勋物	常州市正

		运有限公司	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耀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费金额	30.98	29.03	24.24
2020 年度	运输公司	苏州梦辉货 运有限公司	江苏建勋物 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丰杰物 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金额	33.36	38.18	1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运费及包装费金额逐年上升，但运费及包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运输距离较短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尤其是华东地区所在的客户远景能源的销售变动对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的运费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对远景能源的销售规模上涨趋势相符；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的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统筹优化发货方式、合批整发等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同时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物流公司协商有一定的单位价格下降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后运输成本下降，综合导致平均运输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对近距离区域销售集中程度上升特别是对远景能源销售增加主要导致运输单位成本下降，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向客户发货时，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倾斜、碰撞等产生破坏毁损的情形，对产品进行包装加固。根据客户对包装的要求，使用木条、木箱、托盘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木箱费用逐年增加，包装费总体呈上升趋势。因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对木箱的规格要求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东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因运输距离较近，运输途中发生破坏毁损的几率较低，包装所需的木箱较为

简易，相应使得包装成本有所下降；另经发行人统筹优化发货方式，合批包装远景能源规格型号相同的产品，木箱利用率提高；同时，规格相同的木箱采购需求上升，便于木箱供应商批量生产，统一配送，降低了木箱的采购成本。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包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近距离区域销售集中程度上升特别是对远景能源销售增加，运输距离的缩短以及销售区域集中对包装费、运费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发行人单位运费及包装费相应下降，运费及包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原材料定价依据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原材料基材钢材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趋势；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技术协议等协议文件，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6. 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以及外协供应商变更的原因；
7. 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合作的时间，是否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于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9. 查阅控股股东苏州永陆通过供应商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并取得控股股东苏州永陆以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1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运输费及包装费用承担主体的约定；
12. 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运费和包装费用的承担主体，报告期内运费、包装费变动情况的原因；
1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运费清单、相关运输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对于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 922. 49 万元、12, 099. 70 万元和 17, 392. 13 万元, 最近一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0. 21%, 一年以上账款主要系应收华建天恒传动货款, 发行人未针对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发行人对远景能源信用期由 2020 年的“50%预付, 50%票后 60 天” 更改为“95%票后 60 天, 5%质保 24 个月”。(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 684. 84 万元、3, 083. 33 万元和 9, 267. 07 万元, 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显示存在将已背书未到期的中小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招股书披露显示仅将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 300 余万元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账龄为 3 年。(4) 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70 万元、46 万元、1, 706 万元, 对应期间相关汇票的坏账计提为 350 万元、46 万元、380 万元。请发行人: (1) 结合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 说明应收华建天恒传动货款的具体金额及账龄情况, 该公司回款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针对该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3) 说明给予远景能源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差异, 是否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各期末远景能源的回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期。(4) 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融资款项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对应的客户名称, 期后的兑付或回款情况。(5) 说明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列示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 发行人后续处理情况, 相关汇票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后承兑情况, 各期末因前期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 列示各期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汇票金额, 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收入波动、回款方式等因素影响，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行业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类型等差异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有所提升，并高于部分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二) 说明应收华建天恒传动货款的具体金额及账龄情况，该公司回款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针对该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发行人应收华建天恒货款的具体金额及账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华建天恒货款的金额为 481.01 万元、859.79 万元、745.91 万元和 748.49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内及 1-2 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建天恒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华建天恒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8,988 万元人民币，主营产品为风电齿轮箱，下游客户主要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风机厂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建天恒主要提供风电增速箱齿轮来料加工业务，各期来料加工收入分别为 949.28 万元、869.42 万元、155.92 万元和 37.96 万元，发行人对其来料加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能有限，优先满足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以及华

建天恒加工产品与发行人自身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关系，发行人主动减少订单。因华建天恒扬州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流较为紧缺，回款相对较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上半年收到华建天恒回款 5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收到华建天恒回款 50 万元。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华建天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华建天恒经营情况正常，于报告期期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破产、注销、吊销等明显信用下滑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建天恒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情形，且双方仍有继续合作意向。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华建天恒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针对华建天恒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且符合谨慎性要求。

(三) 说明给予远景能源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是否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各期末远景能源的回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期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远景能源	95%票后 60 天，5%质保 24 个月		50%预付，50%票后 60 天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票后 90 天	无业务发生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票后 90 天		
杭州环球	票后 30-60 天天	票后 30 天	无业务发生
劳玛斯特	90%票后 90 天，10%质保 12 个月		
三一石油	票后 30 天		
华建天恒	95%票后 75 天，5%质保 12 个月		
四川宏华	无业务发生	95%票后 45 天，5%质保 18 个月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0%票后 90 天，10%质保 24 个月		
中联重科	95%票后 30-90 天，5%质保金 12 个月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95%票后 30-60 天，5%质保金 12 个月		无业务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对远景能源取消了 50%预付的信用政策，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与远景能源初步合作，随着双方互信加深，2021 年开始逐渐放宽了信用期；同时，2020 年为风电行业“抢装潮”最后一年，风电行业部分客户为支持其供应商的采购付款履约能力和供货能力，采用了全额或部分预付款的模式，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威力传动 2020 年对远景能源的部分订单为全额预付款模式，而 2021 年无预付款订单。因此，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远景能源信用政策的变更系风电行业整体需求变动所致，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2021 年起，发行人对远景能源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远景能源的回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各期远景能源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远景能源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87.17%、68.77%、86.67%及 71.93%，2021 年销售回款比例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起对远景能源的信用政策从“50%预付、50%票后 60 天”变更为“95%开票后 60 天、5%质保 24 个月”所致，相应部分于 2021 年交付的 2020 年订单，其对应货款已在 2020 年预收部分，同时 2021 年订单按照变更后的信用政策执行无对应预收货款，因此导致 2021 年销售回款比例较低。2020 年发行人对远景能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回款期较短，主要系 2020 年双方初始合作信用期限较短以及风电行业“抢装潮”所致，2021 年至 2022 年，远景能源实际回款期约为 60-70 天，与发行人给予远景能源的信用期基本匹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远景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5 月、6 月对远景能源销售收入较高，5-6 月份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限内尚未回款，当期对远景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对远景能源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 (四) 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融资款项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对应的客户名称，期后的兑付或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协议中未附追索权的贴现予以终止确认；对于贴现协议中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对于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发行人前述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后均已到期托收或已背书到期；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后存在 50 万票据已背书尚未到期，其余票据均已到期托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不获兑付的情形。

- (五) 说明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列示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发行人后续处理情况，相关汇票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承兑情况，各期末因前期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列示各期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汇票金额，期末是否终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1. 说明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 汇票账面 余额	133.93	1,706.33	46.00	570.92
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 准备	45.53	378.98	46.00	349.55
商业承兑 汇票账面 价值	88.39	1,327.35	—	22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回款金额较 2020 年下降，同时四川宏华 2021 年更改结算方式，主要结算方式从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变更为供应链债务凭证支付方式。2022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21 年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对下游客户劳玛斯特销售额增长，其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款项占比增加，同时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的回款金额较 2021 年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款项减少所致。

2. 列示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发行人后续处理情况，相关汇票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承兑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

情况、金额、时间、后续处理情况、期后承兑情况

出票人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是否 背书 转让	被背书人	背书转 让金额 (万元)	背书 转让 时间	后续处 理情况	期后承 兑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7/18	8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四川宏华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11/9	50.00	是	溧阳市华磊 锻造有限公 司	50.00	2023/ 5/12	已背书 到期	-
四川宏华	2023/ 7/11	3.93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合 计	-	133.93	-	-	50.00	-	-	-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后续处理情况、期后承兑情况

出票人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是否 背书 转让	被背书人	背书转 让金额 (万元)	背书 转让 时间	后续处 理情况	期后承 兑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6/13	3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2/18	7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1/20	8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3/21	4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4/14	3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5/23	3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远景能源	2023/ 3/15	31.50	是	江苏景融售 电有限公司	31.50	2022/ 4/22	已背书 到期	-
中国石油 集团渤海 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	2023/ 1/6	50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四川宏华电 气有限责任 公司广汉分 公司	2023/ 2/23	7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四川宝石机 械专用车有 限公司	2023/ 1/28	4.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四川宏华电 气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1/26	34.5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4/18	5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4/18	5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5/22	344.4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3/ 1/26	138.00	是	苏州市东 盛锻造有 限公司	138.00	2022/ 9/29	已背书 到期	-
四川泸州页 岩气勘探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2/26	100.00	是	江苏舜天国 际集团机械 进出口有限 公司	100.00	2022/ 9/30	已背书 到期	-
	2023/ 2/26	100.00	是	江苏舜天国 际集团机械 进出口有限 公司	100.00	2022/ 9/30	已背书 到期	-
四川宏华	2023/ 7/11	3.93	否	-	-	-	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到期托 收	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到期托 收
合 计		1,706.33	-	-	369.50	-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后续处理情况、期后承兑情况

出票人	到期 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是否 背书 转让	被背 书人	背书 转让 金额	背书 转让 时间	后续处理情况	期后 承兑 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6/20	46.00	否	-	-	-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背书 支付给江苏 华亿锻造有	-

							限公司，已背 书到期	
合 计		46.00	-					

(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后续处理情况、期后承兑情况

出票人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是否 背书 转让	被背 书人	背书 转让 金额	背书 转让 时间	后续处 理情况	期后 承兑 情况
太原重工 股份有限 公司	2021/2/14	3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1/4/29	10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1/5/27	10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2021/3/30	10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中国石油 集团长城 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 四川页岩 气项目部	2021/1/24	10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中国石油 集团西部 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	2021/9/22	5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烟台杰瑞 石油服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1/5/17	40.92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中国石油 集团长城 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	2021/1/24	50.00	否	-	-	-	已到期 托收	已到期 托收
合 计		570.9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到期托收或已背书到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不获兑付的情形。

3. 相关汇票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连续计算账龄所致，具有合理性。

4. 各期末因前期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时连续计算账龄，报告期各期末因前期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	184.40	-	50.00
2-3 年（注）	74.33	-	-	-
3 年以上（注）	5.67	280.00	46.00	330.00
因前期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合计	80.00	464.40	46.00	38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2-3 年及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国有企业，回款相对较慢。

5. 列示各期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汇票金额，期末是否终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320.93	2,660.35	2,595.64	478.08	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369.50	-	-	不终止确认
合 计	4,370.93	3,029.85	2,595.64	478.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未发生过被背书人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发行人追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予以终止确认，对于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背书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于次年完成兑付。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除承兑期尚未届满的票据外均已完成兑付，未发生纠纷。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华建天恒应收账款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华建天恒公开信息，并对华建天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

内远景能源销售实际回款情况；

5.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模式以及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汇票终止确认的判断依据、具体标准；
6. 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汇票金额、终止确认情况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变动的原因、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转让情况、金额、时间、发行人后续处理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因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对于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超额利润分配以及财务规范性等。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存在对原始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使得发行人前述期间利润分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2）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予控股股东苏州永陆用于其资金周转、以及向全体股东取消分红形成的拆借款而形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整体较为紧张，各期资金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账面货币资金远低于银行长短期借款。苏州永陆主营业务为普通冷轧螺纹钢等的钢材贸易业务，发行人存在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此外，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的事项。（3）发行人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704 万元、3,002 万元和 8,330 万元，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为厂房改造工程 2,796 万元，均未转固，待安装设备期初为 1,704 万元，本期增加 3,983 万元，本期转固 1,273 万元，期末仍有 4,414 万元未转固。请发行人：（1）说明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涉及原因，其中对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产生大额调减的原因及合规性，主要财务科目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将相关成本费用提前至 2019 年确认进而增厚报

告期内利润的情形。(2)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情况。(3)说明在发行人整体流动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仍然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占用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具体去向、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用于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循环的情形,苏州永陆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合作对象。

(4)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账面货币资金远低于银行长短期借款等数据,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流动性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转贷、票据找零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期后是否已经彻底整改完毕。(6)说明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2022年末厂房改造工程及待安装设备的具体内容,期末仍有大量未转固工程和设备的原因,相关资产的期后转固情况,试生产时点及具体投产情况,各期产能、产量、工序与机器设备、厂房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对2019年和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涉及原因,其中对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产生大额调减的原因及合规性,主要财务科目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将相关成本费用提前至2019年确认进而增厚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对2019年和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涉及原因;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原始财务报表调增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833.98万元,主要系对存货跌价准备更准确厘定及对跨期质量索赔费用的调整;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整体调增2019年度净利润,调减报告期内2020年度净利润,不存在将相关成本费用提前至2019年确认进而增厚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

- (二) 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情形，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情况

1. 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400.54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发 1.136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此次分红依据的亚太有限单体财务报表未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减值事项，该财务报表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587.88 万元。后亚太有限结合油气整体行业不景气影响、部分订单交付暂停等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进行了补充计提，导致亚太有限单体财务报表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调减至-2,392.17 万元（亚太有限以此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申报纳税，并以纳税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财务报表）。亚太有限未分配利润相较于原始财务报表由正转负，导致发生超额利润分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亚太有限单体财务报表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最终调整为-1,396.7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有限股东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400.54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发 1.136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亚太有限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记载的未分配利润数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87.15 万元。因发行人考虑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盈利，忽视了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再次发生超额利润分配。

2.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亚太有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超过当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有限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832,469.95 元，已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亚太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取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亚太有限向相关股东已支付的分红款视为股东资金拆借款，并对分红款在实际支付日至超额分配利润实际退还日的期间按照年化收益率 5% 计提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就股改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未分配利润 1,680 万元，以总股本 4,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680 万元，本次分红款项中的 1,095 万元相应抵扣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参与超额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向发行人偿还的全部超额利润分配本金及相应利息。因此，发行人股东原超额利润分配的本金及对应利息于 2022 年 7 月已全部偿还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太有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分

配利润金额超过当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通过向股东分配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利润相应弥补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参与超额利润分配所涉及股东的超额分配利润本金及相应利息，并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的要求。

3. 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内部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亚太有限分别就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向股东分红 500 万元，具体税务处理为：由亚太有限按照 20% 个人所得税率每年分别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28.5265 万元；有限合伙制企业股东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自行扣缴；公司制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有限内部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1,68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 1,000 万元利润分配款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分配而相应转为股东拆借资金，因此，以前年度对应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款在 2022 年利润分配时相应抵扣应缴所得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元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实施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违反现行国家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取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实施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应纳税款均已申报缴纳、未发现明显异常涉税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理未违反我国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报告期内上述利润分配不存在未了结的涉税事项。

(三) 说明在发行人整体流动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仍然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占用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具体去向、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用于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循环的情形，苏州永陆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合作对象

1. 说明在发行人整体流动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仍然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占用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具体去向、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用于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循环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永陆主营普通冷轧螺纹钢等建筑钢材贸易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较高，苏州永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新增资金拆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关资金由苏州永陆偿还。苏州永陆因自身经营所需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及相关利息已于 2021 年全部清偿，因发行人取消超额利润分配形成的资金拆借款已于 2022 年全部清偿，之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苏州永陆资金拆借款 1,564.32 万元，系报告期外苏州永陆因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归还银行到期借款等自身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借入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相关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及发

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拆借款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本期拆出	资金去向及用途
发行人	苏州永陆	290.87	因发行人取消超额利润分配所致
苏州泛威	苏州永陆	4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偿还到期的银行超短期借款
精睿恒	苏州永陆	33.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小 计		773.87	-
2021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本期拆出	资金去向及用途
发行人	苏州永陆	405.62	其中，277.13 万元因发行人取消超额利润分配所致，其他主要系发行人向苏州永陆归还报告期外因自身经营所需形成的资金拆借款 110.80 万元（报告期期初，该笔款项作为苏州永陆欠发行人款项的抵减项反映，2021 年发行人归还该笔款项时作为资金拆出反映）
精睿恒	苏州永陆	18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偿还到期的银行超短期借款
小 计		585.6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相关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以及

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苏州永陆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本期收回	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	苏州永陆	28.87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
苏州泛威	苏州永陆	1,128.92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
精睿恒	苏州永陆	70.00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
小 计		1,227.79	-
2021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本期收回	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	苏州永陆	568.10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苏州泛威	苏州永陆	468.92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
精睿恒	苏州永陆	180.00	苏州永陆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股权转让所得
小 计		1,217.02	-
2022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本期收回	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	苏州永陆	622.28	2022 年分红抵扣前期超分形成的拆借款
小 计		622.28	-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等款项占用主要系发行人取消超额利润分配以及控股股东因自身经营所需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所致。苏州永陆已通过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股权转让所得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所得资金偿还该等借款及相关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已经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524号《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等款项占用主要系发行人取消超额利润分配以及控股股

东因自身经营所需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所致。苏州永陆已通过自身业务经营累积所得资金、股权转让所得及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所得资金偿还该等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苏州永陆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合作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永陆主营普通冷轧螺纹钢等建筑钢材贸易业务，上游主要为钢铁贸易商、钢铁厂，下游主要为钢材贸易商及建筑企业，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发生购销业务的客户与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合作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永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永陆通过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通过发行人的供应商代为偿还等形式，偿还报告期外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借款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合计
----	-----	-----	------

1.	苏州永陆	张家港市德胜锻造有限公司	76.27
2.	苏州永陆	苏州瑞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4.82
3.	苏州永陆	苏州市盘南锻造有限公司	298.80
合 计			589.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三家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上述往来款项的确认函、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永陆通过上述三家供应商合计向发行人归还借款本息合计 589.89 万元，系发行人报告期外通过上述三家供应商借款给苏州永陆，苏州永陆按照原路径归还，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底清偿。上述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该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款 金额	付款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往来 原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100.00	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短期资金拆借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0.00	-		

2020 年 11 月 9 日	50.00	-	苏州安吉星 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	短期资 金拆借
2020 年 12 月 4 日	-	5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0.00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3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50.00	-		
2021 年 4 月 23 日	30.00	-		
2021 年 5 月 6 日	-	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借款合同、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中央空调设备供应商，苏州安吉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网络服务器设备供应商，苏州永陆与上述两家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短期资金拆借，且均已在短期内清偿，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

(2) 苏州永陆与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客户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20 年 10 月 15 日，苏州

永陆向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0 万元，并于一周后收到还款。该借款系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永陆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报告期内，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因临时性需求委托发行人代为加工产品，加工费为 1.60 万元，此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3) 苏州泛威与苏州永陆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银行资金流水、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泛威与苏州永陆的客户苏州市杰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泽贸易”）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	用途
2020 年 10 月	苏州泛威	杰泽贸易	苏州永陆	350.00	苏州泛威出借给苏州永陆
2020 年 11 月	苏州泛威	杰泽贸易	苏州永陆	100.00	
2021 年 3 月	苏州永陆	杰泽贸易	苏州泛威	200.00	苏州永陆归还苏州泛威借款
2021 年 12 月	苏州永陆	杰泽贸易	苏州泛威	250.00	

2020 年 11 月	杰泽 贸易	苏州泛威	500.00	支付预付款及 预付款退回
2020 年 11 月	苏州 泛威	杰泽贸易	500.00	
2021 年 12 月	杰泽 贸易	苏州泛威	21.72	报告期外货款 回款
2021 年 12 月	南通 二建	苏州泛威	20.00	苏州泛威厂房 建设投标保证金 及投标保证金 金退回
2022 年 1 月	苏州 泛威	南通二建	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泛威于 2020 年通过杰泽贸易合计向苏州永陆出借资金 450 万元，并于 2021 年通过杰泽贸易合计收到苏州永陆归还的借款 450 万元及对应利息 18.92 万元，前述系苏州永陆通过杰泽贸易与苏州泛威进行资金拆借，不涉及业务往来。此外，杰泽贸易与苏州泛威报告期外存在冷轧钢材贸易业务，杰泽贸易于报告期内以商业汇票及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相关货款总计 959.99 万元，相关货款于 2021 年底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泽贸易未再发生钢材购销业务。2020 年 11 月 12 日，杰泽贸易支付 500 万元钢材采购预付款给苏州泛威，因苏州泛威不再从事该业务，苏州泛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该笔预付款退回给杰泽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泛威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南通二建厂房建设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因南通二建未中标，故苏州泛威于 2022 年 1 月退回该投标

保证金。报告期内，杰泽贸易及南通二建与苏州永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但不存在用于替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循环的情形。

(4) 苏州永陆通过其它第三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银行资金流水、苏州钢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苏州永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永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通过苏州钢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泛威支付 800 万元和 328.92 万元，前述总计 1,128.92 万元款项系苏州永陆通过苏州钢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泛威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苏州永陆按照原路径归还，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报告期内，苏州永陆、苏州泛威与苏州钢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借，不涉及业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陆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其他重叠合作对象情况主要为汽车维修、快递运输、印刷、审计、购买保险及培训费用等，且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叠的合作对象，相关往来事项具有合理性。

- (四) 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账面货币资金远低于银行长期借款等数据，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流动性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账面货币资金以及银行长短期借款等数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转贷、票据找零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期后是否已经彻底整改完毕

1. 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之间部分受托支付贷款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托支付给苏州泛威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银行	支付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总金额	当年向苏州泛威采购总金额（含税）	转贷金额（注）
2020 年	中信银行	2020/2/27	1,500.00	11,360.00	3,713.18	7,646.82
	中信银行	2020/5/12	1,500.00			
	中信银行	2020/5/20	1,500.00			

	中信 银行	2020/7/14	1,500.00			
	中信 银行	2020/11/18	1,500.00			
	中信 银行	2020/11/23	1,500.00			
	苏州 银行	2020/6/18	600.00			
	苏州 银行	2020/7/7	1,200.00			
	光大 银行	2020/11/11	560.00			
2021 年	苏州 银行	2021/2/23	2,000.00	9,292.00	4,063.72	5,228.28
	中信 银行	2021/1/15	1,500.00			
	江苏 银行	2021/4/27	2,500.00			
	江苏 银行	2021/5/27	1,000.00			
	江苏 银行	2021/6/10	1,000.00			
	光大 银行	2021/4/23	232.00			
	光大 银行	2021/5/12	560.00			

	浦发 银行	2021/1/11	500.00			
2022 年	光大 银行	2022/7/18	500.00	1,566.84	6,661.00	-
	广发 银行	2022/7/26	1,066.84			

注：转贷金额为受托支付总金额与当年向苏州泛威采购总金额（含税）之差额。

(2) 苏州泛威受托支付给发行人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 银行	支付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 总金额	当年向发行人 采购总金额 (含税)	转贷金额 (注)
2020 年	苏州 银行	2020/2/21	700.00	1,700.00	1,184.95	515.05
	浙商 银行	2020/2/27	500.00			
	农业 银行	2020/6/19	500.00			
2021 年	农业 银行	2021/3/29	500.00	2,000.00	1,256.63	743.37
	农业 银行	2021/6/16	500.00			

	光大 银行	2021/4/12	500.00			
	苏州 农商 银行	2021/9/10	500.00			
2022 年	农业 银行	2022/3/26	1,000.00	2,000.00	2,954.80	—
	光大 银行	2022/4/14	500.00			
	苏州 农商 银行	2022/9/27	500.00			

注：转贷金额为受托支付总金额与当年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之差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之间存在转贷情形，2020 年、2021 年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8,161.87 万元和 5,971.65 万元，自 2022 年起不再发生转贷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及解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且相关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所规定的“骗取贷款”的情形，亦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就前述转贷涉及的各项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因相关贷款合同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未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票据找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其中各期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1.30 万元、179.54 万元及 6.00 万元，2020 年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发行人的票据金额为 25.00 万元。发行人发生前述票据找零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日常交易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应收货款金额时，发行人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使用票据找零；当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应付货款金额时，供应商对差额部分使用票据找零。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改后，未再发生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真实销售合同为事实基础，以合法票据或银行存款支付实收客户票据金额与应收客户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明显影响，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经济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的均系真实、合法的票据，亦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出具了《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六) 说明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2022 年末厂房改造工程及待安装设备的具体内容，期末仍有大量未转固工程和设备的原因，相关资产的期后转固情况，试生产时点及具体投产情况，各期产能、产量、工序与机器设备、厂房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健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竣工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末厂房改造工程主要系新建的泛威 2#厂房、泛威 5#厂房、泛威 7#厂房，2022 年末该建设工程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2022 年末待安装设备主要系需要经过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和开发中的软件系统，2022 年末未转固的原因主要系机器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成、软件系统尚在开发中以及部分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尚在整改中，待安装设备大部分期后经试运行后已转固，正常投入使用；部分设备期后还未转固的主要原因系附属配件未到货，设备无法完成安装以及设备质量问题尚在整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产量、工序与机器设备、厂房规模具有匹配性。

（七）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股东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具体税务处理情况以及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2.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超额利润分配形成的原因以及整改措施；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税务处理的合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阅控股股东苏州永陆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资金具体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的相关流水情况，查阅苏州永陆与发行人及控股其

子公司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合同、相关方的确认函；

6. 获取了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和朱丽娟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 查阅与转贷事项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采购销售合同，取得相关银行就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票据找零明细台账、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票据找零发生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9. 通过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及票据找零相关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和待安装设备明细，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 2022 年期末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未转固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在建建设工程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厂房工程建设情况及待安装设备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对上述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3]9523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以下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78,743.33元、22,731,732.89元、63,343,510.46元及31,755,501.25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191,946.23元、1,491,619.43元、1,809,093.98元及1,451,389.7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524号《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三一创投的合伙人发生变动，1 名合伙人退出并新增 1 名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创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普通合伙人
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收入	229,897,247.55	363,787,009.45	184,289,949.32	105,574,464.73
营业收入	233,747,995.26	371,812,244.99	187,495,754.25	110,178,579.68
占 比	98.35%	97.84%	98.29%	95.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和实地走访，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远景能源	15,948.35	68.23%
	2.	杭州环球和莱芜环球	3,287.83	14.07%
	3.	徐工机械	1,534.06	6.56%
	4.	中联重科	291.43	1.25%
	5.	三一集团	263.41	1.13%
	合 计		21,325.08	91.2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江阴燎原	2,765.24	16.99%
	2.	海锅股份	2,022.68	12.43%
	3.	宝业锻造	1,759.32	10.81%
	4.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890.14	5.47%
	5.	溧阳市华磊锻造有限公司	655.88	4.03%
	合 计		8,093.25	49.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民生电热工程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3,725.52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担保，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宋任波、朱丽娟	1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否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否
	8,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否
	3,820,000.00	2023 年 3 月 1	否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3,74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否
	1,480,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1,700,000.00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否
	14,500,0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否
	4,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2,174,019.57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否
	920,196.25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否
	552,891.00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否
	2,352,893.18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否

		月 27 日	
	1,689,526.26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否
	3,677,861.85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否
	1,142,611.89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否
	591,00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否
	2,899,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否
苏州永陆、宋 任波、朱丽娟	5,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宋任波、朱丽 娟 (注 1)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否
宋任波、朱丽 娟 (注 2)	3,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否
	2,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否

	3,000,000.00	2023年4月27 日至2024年4 月27日	否
	2,000,000.00	2023年4月27 日至2024年4 月27日	否
宋任波、朱丽 娟 (注3)	1,937,500.00	2022年3月18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否
	4,875,000.00	2022年3月22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否
	4,875,000.00	2022年4月13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否
	4,875,000.00	2022年4月14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否
	1,950,000.00	2022年4月26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否
宋任波、朱丽 娟 (注4)	9,285,714.00	2022年4月14 日至2028年4 月14日	否
	4,317,856.00	2022年6月10 日至2028年6 月10日	否
	3,714,284.00	2022年7月26	否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6,407,142.00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否
	8,431,428.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否
	7,100,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	否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等借款同时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该等借款同时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4：该等借款同时由苏州泛威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任波	5,000,000.00	2022 年 7 月 6	否

(注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宋任波、朱丽娟 (注 2)	14,089,579.90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否
宋任波、朱丽娟 (注 3)	7,150,0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宋任波、朱丽娟 (注 1)	11,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否
宋任波、朱丽娟、苏州永陆 (注 4)	10,058,141.00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否
	8,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否
	5,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注 1：该等应付票据同时由发行人存入 50%比例的保证金；

注 2：该等应付票据同时由发行人存入 40%比例的保证金；

注 3：该等应付票据同时由发行人存入 30%比例的保证金；

注 4：苏州永陆以定期存单质押为该等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58,102.03

4.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苏州民生电热工程有限公司代缴电费取得不含税收入金额 1,254.77 元，取得物业费收入不含税金额 5,504.59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苏州民生电热工程有限公司	972,336.45
小 计		972,336.45
其他应收款	宋明强	49,956.00
小 计		49,956.00
应付账款	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95,885.10
小 计		295,885.1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钱立新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对外出租的物业延长租赁期限，该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苏州民生 电热工程 有限公司	苏州 泛威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东桥安 民路 1 号，1 号厂房	1,8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泛威出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苏州泛威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公告的注册号为 66639308 的中国境内商标被第三人申请商标

异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中国商标网第 1831 期商标公告《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中载明，发行人申请的第 66639308 号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2023 年 6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中国商标网第 1843 期商标公告《商标注册公告（一）》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下列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831 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公告期满，核准注册，予以公告。商标专用权限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66639308，商标类别 12，注册人：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中国商标网第 1857 期商标公告《无效公告》中载明，第 66639308 号商标刊登在第 1843 期商标注册公告的信息因异议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发行人发出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前述商标异议申请提交了答辩材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状态为异议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17 项。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注册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亚太传动	发行人	第 42 类	66624217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除上述已披露的商标异议申请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70 项。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车辆制动系统和车辆制动方法	发明	ZL20221117 0154.6	发行人	2022 年 09 月 26 日起 20 年
2.	一种行星排式纵置新型变速箱结构	发明	ZL20221110 8595.3	发行人	2022 年 09 月 13 日起 20 年
3.	一种激光焊接方法	发明	ZL20231054 1696.8	发行人	2023 年 05 月 15 日起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7N4CDD4F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易飞新能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易飞新能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安克拉（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易飞新能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易飞新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N4CDD4F
法定代表人	宋任波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

	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65%股权，安克拉（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056,745.8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32,090.32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64,820,865.06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39,168,118.44	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已转让未到期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47,647,023.55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989,200.81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88,257,298.18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与远景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远景能源销售风电增速箱齿轮等产品，合同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 (2) 发行人与三一集团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将在该框架

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合同，三一集团及其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该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内容以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出产品数量与交货时间等要求。

- (3) 发行人与杭州环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工矿产品定制合同》，发行人向杭州环球销售齿轴及齿轮，合同金额为 807.57 万元（含税）。
- (4) 精睿恒与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采购合同》，精睿恒向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销售减速机，合同金额为 576.18 万元（含税），协议履行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江阴燎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江阴燎原采购行星轮，合同金额为 573.79 万元（含税）。

3. 主要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苏州泛威与西安创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渗碳炉生产线补充合同》，苏州泛威向西安创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热处理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585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主要合同之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一）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一）项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未向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苏州鸿业树脂砂轮有限公司 54,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5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潘子纲 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个人备用金。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宋明强 49,956.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个人备用金。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 23,2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4,767,106.69 元，其中 360,000.00 元为押金保证金，254,106.39 元为应付暂收款，4,050,000.00 元为上市发行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2478），有效期三年。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6 月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翰特森和易飞新能预计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经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苏州泛威的申请，经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易飞新能的申请，经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精睿恒的申请，经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翰特森的申请，经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主要补助、补贴（与收益相关或计入当期费用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相黄办[2022]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及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税收突出贡献奖励 724,800 元。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

布的相人社开[2022]65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4月收到2022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科研项目资助经费280,000元以及2022年度企业博士后个人工作资助生活补贴60,000元。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相工信[2022]54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2022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210,000元。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2月17日发布的相科[2022]13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20日收到2022年度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地方配套资金150,000元。
5.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于2020年3月30日发布的苏工办[2020]22号《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和江苏省总工会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苏工办[2022]11号《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及相关凭证，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2022年第二、三季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121,396.90元，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2022年第四季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67,025.14元，苏州泛威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2022年第四季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30,940.56元。
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银发[2022]25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6

月共计收到普惠小微贷款减息款 109,624.8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苏州泛威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精睿恒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易飞新能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翰特森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

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二） 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参保 207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参保 152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精睿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参保 3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参保 17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翰特森（苏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未查到参保信息。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8 月 1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03 年 0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330106344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207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181,040.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320108243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148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100,680.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精睿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9005121013。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2,040.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9114008786。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20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13,600.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 年 1-6 月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7.6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6.53%。发行人员工前述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代其承

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7070839D），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1092465J），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N4CDD4F），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 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以‘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以‘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五） 建设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查到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工业园二区兴旺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查到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安民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查到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 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七）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 “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南京海关关区注册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 “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苏州泛威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海关关区注册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 “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苏环建[2023]07 第 0233 号《关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高精齿轮传动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泛威“扩建生产高精齿

轮传动零部件项目”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载高精齿轮零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单笔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41 人，其中 31 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构成劳动关系，剩余 10 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系退休返聘人员及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 10 人中，有 5 人已达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协议并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构成劳务关系；另有 5 人为在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的博管办[2014]85 号《关于批准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增设分站的通知》，发行人系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根据博士后进站人员审核表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联合高校合作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前述 5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均为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从原单位脱产在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发行人将该等人员参照本单位职工进行管理，但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仍在原所在单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大部分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部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系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该等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朱晓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Zhu Xiaoming).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主要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贷款 年利率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6202328004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10BPS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宋任波、朱丽娟、苏州泛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6202328006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15BPS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宋任波、朱丽娟、苏州泛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年苏（相城）综字第 260921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由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宋任波、朱丽娟、苏州泛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07084	苏州泛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20BP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宋任波、朱丽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80%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